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修编）

目 录

一、总则	3
(一) 规划目的.....	3
(二) 规划依据.....	3
(三) 规划原则.....	3
(四) 地位和作用.....	4
(五) 规划范围.....	4
(六) 规划对象.....	4
(七) 广告内容.....	4
二、控制分区.....	5
(一) 分区定义.....	5
(二) 规划管理要求.....	5
(三) 分区控制要求.....	6
三、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控制通则.....	6
(一) 禁止性条款.....	6
(二) 控制性条款.....	9
(三) 其他.....	11
四、附则	11
附表	12
附图	16

一、总则

（一）规划目的

围绕上海 2040 建设卓越全球城市的目标，通过《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的编制，优化户外广告布局，规范户外广告设置，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二）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公布）；
-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
-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6 号公布）；
-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6 年—2040 年）。

（三）规划原则

1、安全性原则

户外广告的设置首先应保障城市公共安全，规划通过对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体量、形式等进行控制，强化规范管理。

2、协调性原则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与城市的景观风貌和文化氛围相适应，突出城市特色。

3、适配性原则

户外广告的设置需与所处区域的功能业态需求相适应，与城市公共宣传相配合，科学布局，合理发挥户外广告的传播效应。

4、环保性原则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以保护环境与节约能源为前提，不破坏城市绿化和生态环境，鼓励选用环保材料和先进的节能技术，避免对环境造成声、光等污染。

5、创新性原则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重视形式与技术的创新，提升户外广告的艺术性与时代感。

(四) 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是本市户外广告管理的法定性文件，也是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基本依据。

(五)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上海市行政区范围。

(六) 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指的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场地设置的霓虹灯、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实物造型以及其他形式的向户外空间发布广告设施。

本规划不涉及店招店牌、建筑和楼宇铭牌、道路交通和公共指示牌、流动载体广告和临时性广告。

按照广告的设置位置和结构关系分为独立式广告和附属式广告。

独立式广告是指直接设置于场地之上，自身具有独立结构支撑的广告设施。

附属式广告是指依附于建筑物、构筑物等设置的广告设施。

(七) 广告内容

禁止利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发布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内容的户外广告。

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内容的户外广告，具体的内容范围由市政府授权市工商局另行规定并公布。

本市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发布比例不低于总量的 10%。

二、控制分区

通过对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环境的统筹考虑，本次规划按照展示区、控制区、禁设区来划分控制分区，针对各分区提出不同的控制及管理要求。

（一）分区定义

展示区：是指为服务商业经济发展可以设置多样化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主要是上海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央活动区、城市副中心、地区中心、新城中心、核心镇中心”等区域的商业集中地区。

控制区：是指为服务城市公共功能和宣传所需可以适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主要包括会展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交通枢纽场站区域、文化创意类园区、商务办公集中区域以及社区级商业集中的区域等。

禁设区：是指为保护城市历史风貌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保护交通和公益设施安全、保护生态和居住环境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以及为保护城市整体环境品质需要禁设户外广告的区域。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物古迹、居住、军事安保等用地的区域，以及公共绿地、工业仓储、市政设施及其廊道、城市道路、公路、生态廊道及水域等用地。

（二）规划管理要求

1. 展示区、控制区应整范围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编制时必须遵循控制通则中的“禁止性条款”和“控制性条款”的相关要求。

2. 现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功能不一致时，若现状用地属于禁设广告的范畴，则应禁设广告；若现状用地功能属于可设广告的范畴，则可参照控制区的要求设置广告，并应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过渡性实施方案”，同时明确设置期限要求。

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依据本规划三区划分控制图、户外广告设置与规划用地性质对照一览表和各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三) 分区控制要求

展示区：允许设置多样化户外广告，鼓励设置创意广告和新型展示形式。建筑附属广告设施总面积应小于所在墙面面积的 25%，墙面广告的设置区域控制在 18 层或 55 米以下。

控制区：户外广告设置必须整体有序，建筑附属广告设施总面积应小于所在墙面面积的 10%，墙面广告的设置区域控制在 6 层或 30 米以下。控制区不得设置屋顶广告，除交通枢纽、文化中心、体育中心、会展中心、商业综合体等主体建筑外，不得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

禁设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展示区与控制区内均应布局户外公益广告专用阵地，户外公益广告专用阵地不得发布商业广告。

三、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控制通则

户外广告管理控制通则包括“禁止性条款”和“控制性条款”两部分。

(一) 禁止性条款

1. 禁止设置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

(1) 占用公共交通空间设置广告的：包括在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独立式广告的（步行街除外），跨越道路或延伸至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方空间设置的（图 1、图 2）；

(2) 利用道路设施设置广告的：包括道路隔离设施（包括人行道隔离设施、车行道分离设施、绿化隔离带、防撞墙），桥梁、高架路、高架轨交设施（包括引桥/匝道、桥墩、桥身、护栏、桥荫绿化带），公路、桥梁、隧道管理口（含收费口）等；

(3) 影响道路设施使用的：包括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轨道交通站点、过江隧道、公路管理口（含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等出入口 5 米范围内，在道路交叉口视线三角形范围内（图 3），以及其他影响道路设施使用的情形；

(4) 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的：包括在道路交叉口视线三角形范围内设独立式广告的（图 3），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道路红线两侧第一界面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的，道路红线外侧 8 米内设置独立式电子显示装置的；（图 4）

(5) 利用交通标志设置户外广告的，包括利用交通设施标志（轨道站点标志、路名牌等）、公交站牌（公交候车亭除外）、交通安全及导向设施（红绿灯、交通导向牌、交通信息牌等）、交通执勤设施等设置户外广告的；

(6) 影响交通标志使用的，包括在交通设施标志轨道站点标志、路名牌等）公交站牌（公交候车亭除外）、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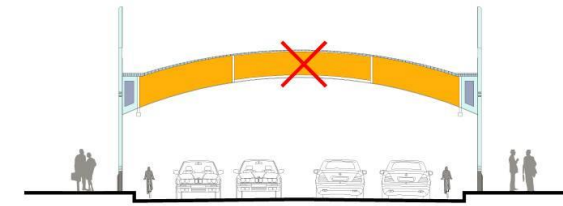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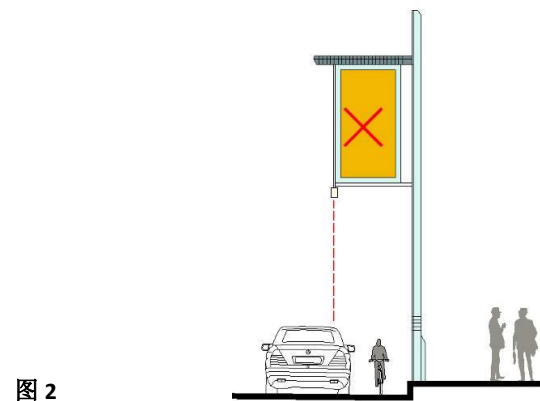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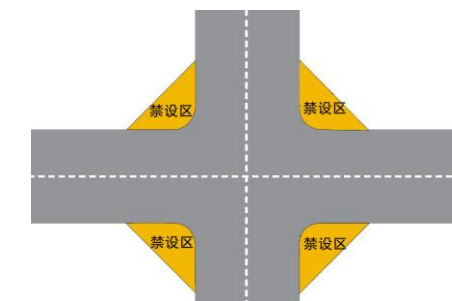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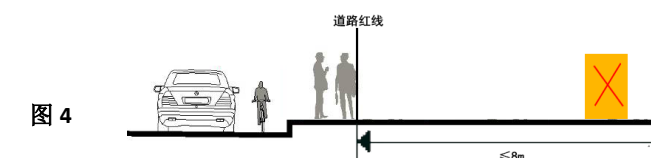


图 4

及导向设施（红绿灯、交通导向牌、交通信息牌等）、交通执勤设施等 5 米范围内设施户外广告的，以及其他影响交通标志使用的情形。

2. 禁止设置影响公共安全的户外广告

(1) 影响市政设施使用的：包括消防栓、邮筒、电话亭等设施 5 米范围内、市政管线（包括地埋线和架空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以及其他影响市政设施使用的情形；

(2) 影响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的：包括在大量人流集散的建筑出入口两侧各 5 米范围内设独立式广告的；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小于 5 米的区域内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的，以及其他影响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的情形；

(3) 影响建筑物消防安全和采光通风的。

3. 禁止设置妨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

(1) 影响相邻建筑现有日照要求的；（图 5）

(2) 在居住小区绿地等公共区域内设置广告的；

(3) 面向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的。

4. 禁止设置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户外广告

(1) 在历史建筑屋顶设置广告的；

(2) 在大型公共建筑（如会展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交通枢纽等）屋顶设置广告的；

(3) 坡屋顶、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物设置屋顶广告的；（图 6）

(4) 在 3 层或 10 米以下、18 层或 55 米以上的建筑物屋顶设置广告的；（图 7）

(5) 建构物屋顶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的；

(6) 在建筑物 18 层或 55 米以上墙面部分设置墙面广告的；

(7) 建构物 2 层或 6 米以下、6 层 30 米以上墙面部分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的；

(8) 高架道路桥身（包括匝道）投影线以外 16 米范围内设附属式广告的；（图 8）

(9) 围墙镂空部分设置附属广告的；

(10) 利用行道树设置附属广告的；

(11) 利用电灯杆、电线杆等市政设施杆线或箱体、街道家具设施（候车亭、电话亭除外）设置附属广告的；

(12) 在公交候车亭和电话亭顶部设置广告的；（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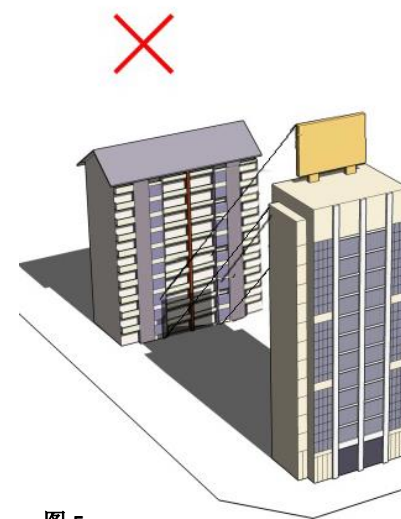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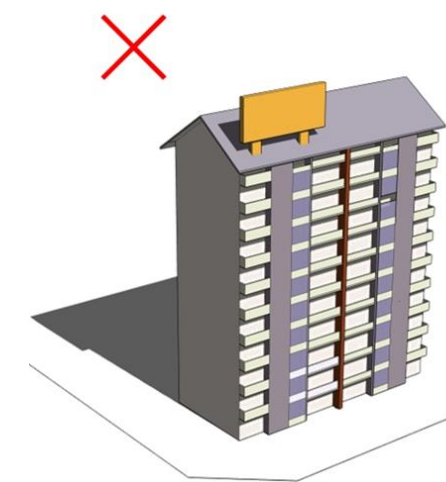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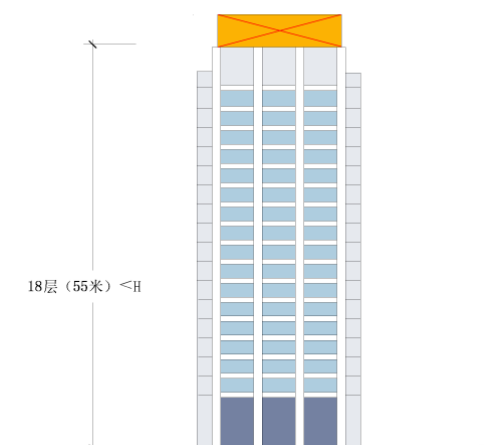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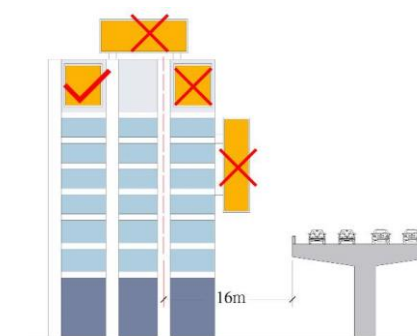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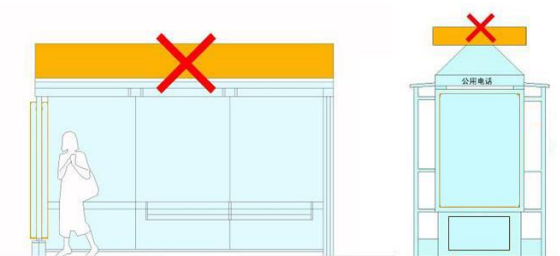


图 9

(13) 禁止设置广告的区域:

外滩历史文化风貌区(南京东路商业街除外)(图 10); 人民广场地区(南京西路—西藏中路—延安东路—黄陂北路)(图 11); 建设区内河流水系两侧, 沿河第一街坊及第一界面(图 12); 黄浦江(吴淞口-徐浦大桥)、苏州河(黄浦江-外环线)河道蓝线外侧 100 米区域内禁止设置面向水域的户外广告(图 13-1、图 13-2);

(14) 禁止设置屋顶广告的区域:

中环路(含道路红线外侧 100 米)以内的区域; 延安高架路—世纪大道及南北高架路道路红线两侧 100 米以内的区域; 京沪高速(中环至外环)道路红线两侧 100 米; 黄浦江(吴淞口-徐浦大桥)、苏州河(黄浦江-外环线)沿线两侧约 100 米范围内; 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 沪渝高速—嘉闵高架—北翟路高架—外环线(含道路红线外侧 100 米)围合的区域内;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 沪芦高速—迎宾高速—唐璜路—航城路围合(含道路红线外侧 100 米)的区域内; 浦东机场区域内;(图 14)中心城及郊区历史文化风貌区、风貌保护街坊范围内;(图 15)

(15) 禁止设置高立柱广告的区域:

郊环线(含外侧 200 米)以内的区域; 郊环线外集中城市化区域内; 高速公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 二级公路以下的公路沿线; 崇明区; 浦东机场区域内。(图 16)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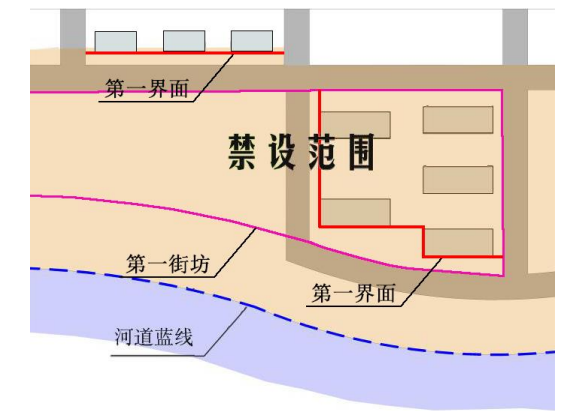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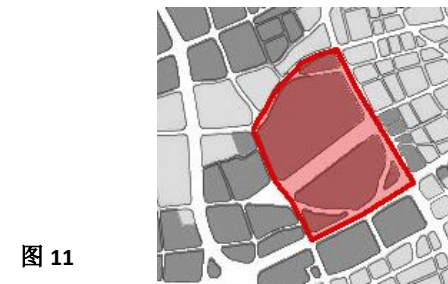


图 11



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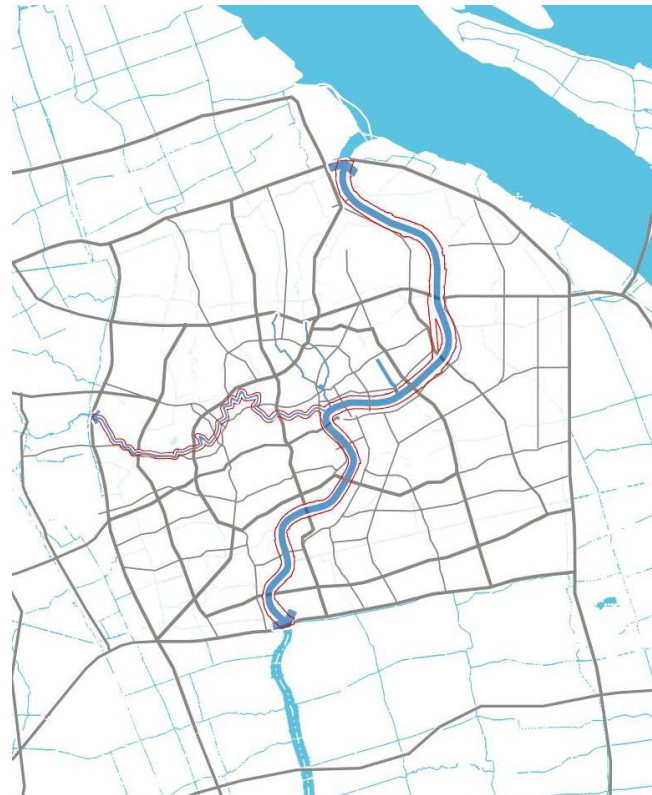


图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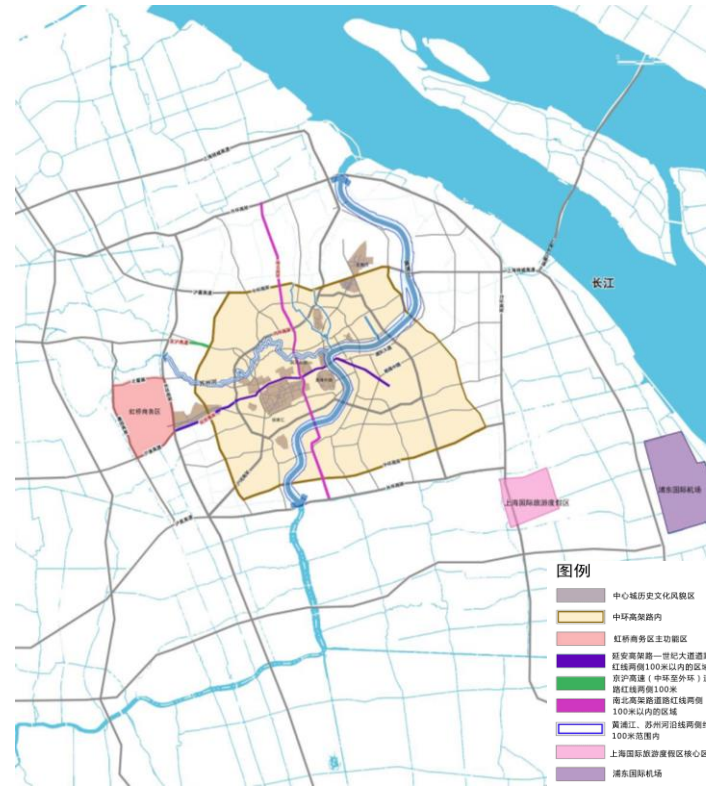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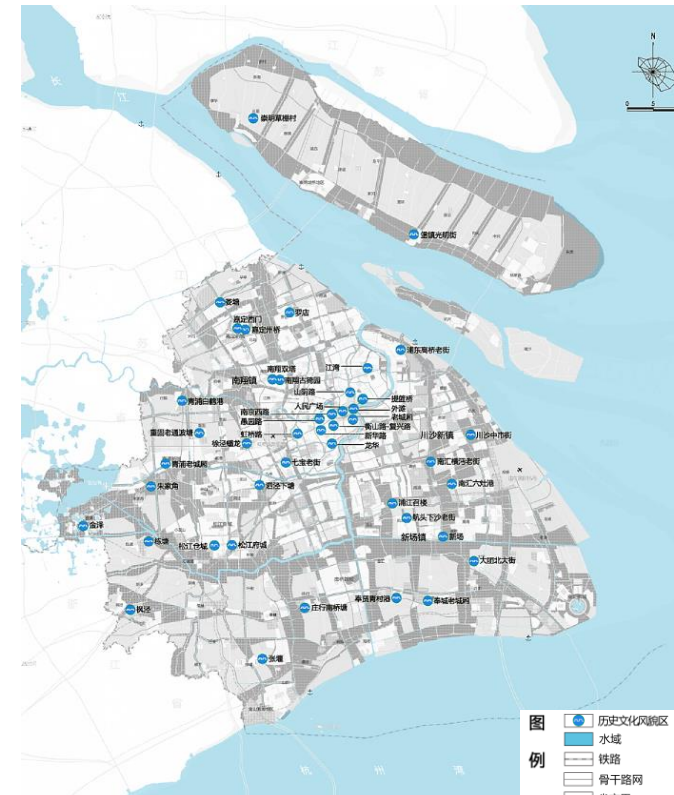


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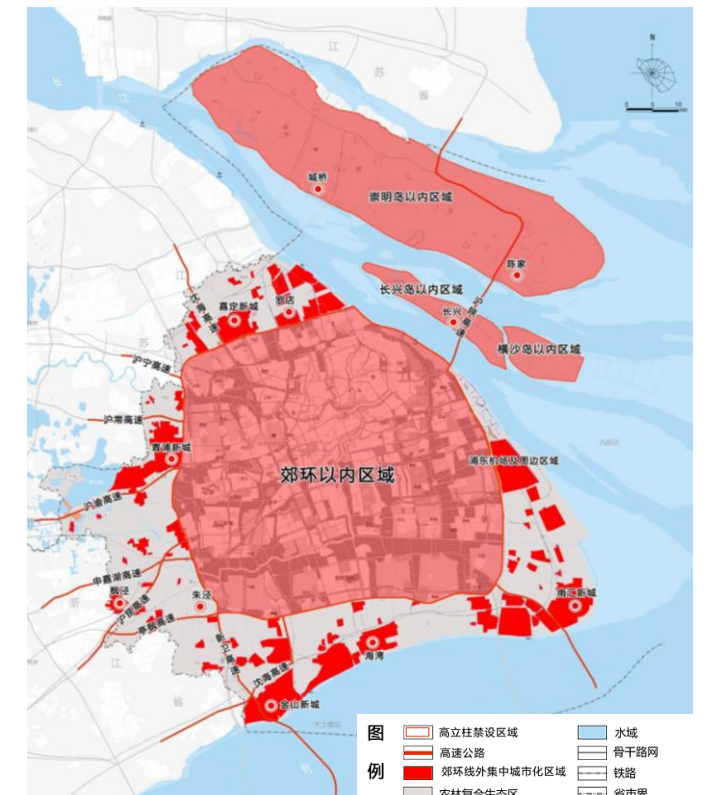


图 16

(二) 控制性条款

1. 高立柱广告

- (1) 高立柱广告可以设置在一级公路两侧以非居住功能为主的地区；
- (2) 高立柱广告最大牌面尺寸 5×15（米），单边纵向最小间距 2000（米）（图 17）；
- (3) 高立柱广告基座中心点距离车行道的距离不得小于高立柱的整体高度（倒杆距离）。（图 18）

图 17



2. 大型展板式广告

- (1) 大型展板式广告仅允许在大型会展中心区域设置；
- (2) 展板离地面不超过 1.5 米，整体高度在 6 米以下，宽度不宜超过 20 米；
- (3) 展板设施不得影响人、车通行，后退人行、车行区域不得小于广告整体高度。

3. 立牌式广告

- (1) 广告整体高度在 2.5 米以下；
- (2) 单侧广告展示面积不应超过 2.5 平方米。

4. 立体造型式广告

- (1) 通过实物造型来展示广告内容的设施形式，体量要与所处环境整体协调。

5. 屋顶广告

- (1) 在建筑物顶部设置广告必须遵循《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关于建筑间距和建筑高度等方面的要求；
- (2) 屋顶广告设施底部构架的高度不得大于 1 米，底部构架以上的构架不得裸露；
- (3) 屋顶广告宜采用镂空式样；
- (4) 广告设施应与建筑物外墙平行，不得超出建筑物屋顶层四周墙面，广告设施的最大总高度（含底部构架）应符合下表规定。（图 19）

符合下表规定。（图 19）

建筑物层数或高度	最大总高度
3 层(10)米 < H ≤ 6 层(18)米	5 米
6 层(18)米 < H ≤ 18 层(55)米	7 米

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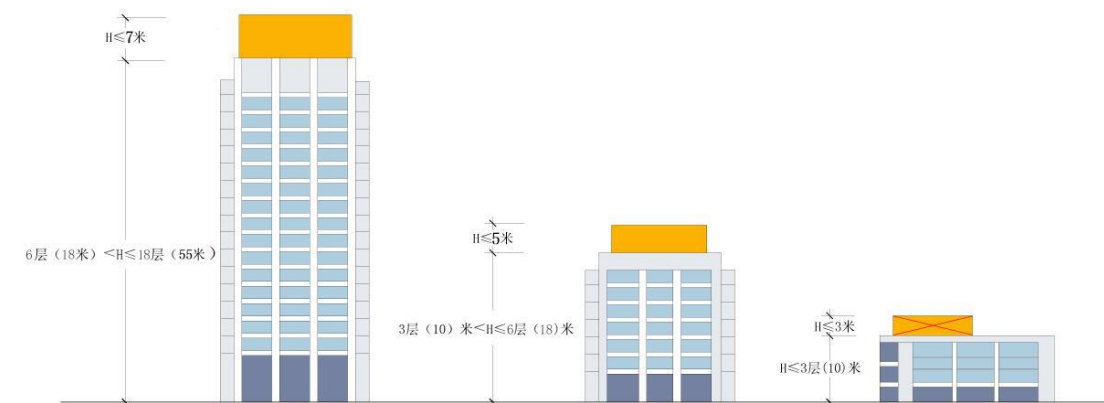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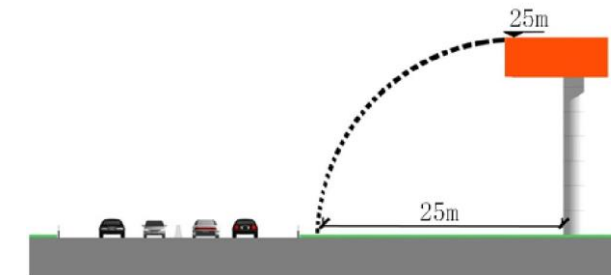


图 19

6. 墙面广告

- (1) 墙面广告设施顶部不得超过建筑物顶部；（图 20）
- (2) 同一建筑立面上连续设置的广告设施宜统一牌面尺寸、位置、间距；
- (3) 广告设施底部离人行道地面高度小于 3 米的，广告设施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超过 0.2 米，其突出墙面的部分不得妨碍行人的安全；
- (4) 广告设施底部离人行道地面高度大于等于 3 米的，广告设施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超过 0.5 米；
- (5) 利用玻璃幕墙设置贴膜式户外广告的，必须满足建筑消防安全和采光通风正常要求；
- (6)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墙面广告设施的，必须符合该建筑的保护要求，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 (7) 拟建建筑设计方案，应当预留墙面广告的设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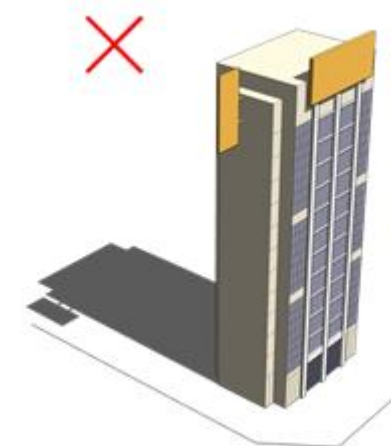


图 20

7. 围墙广告

- (1) 广告设施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超过 0.2 米，其突出墙面的部分不得妨碍行人的安全；
- (2) 广告设施上缘不得超出围墙顶部；（图 21）
- (3) 广告设施宽度不得大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
- (4) 同一路段围墙广告设施宜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8. 街道家具附属广告

- (1) 公交候车亭广告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 2.5 平方米；
- (2) 电话亭广告不得遮盖透明窗门。

9. 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

- (1) 电子显示装置的亮度需满足相关要求，一般宜采用刷屏的形式；
- (2) 车行道路沿线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小于 25m 或面向来车方向的电子显示装置不得播放连续活动画面。



图 21

(三) 其他

1. 广告创意

鼓励设置与城市空间环境相适应的创意广告，创意突破禁设与控制条款的，设置方案需经市绿化市容局组织论证同意后，方可办理设置许可申请。

2. 广告色彩

广告色彩宜与周边环境色彩整体协调。

3. 流动载体广告及临时性广告按相关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四、附则

1. 本规划需要进行调整、修编时，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在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后，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审批。

2. 本规划解释权归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附表

表一：展示区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中央活动区（内环以内）	南京东路商业街
	南京西路商业街
	淮海中路商业街
	四川北路商业街
	金陵东路商业街
	豫园商业中心
	不夜城商业中心
	张杨路商业中心
	徐家汇
	中山公园
城市副中心	五角场副中心
	真如副中心
	花木副中心
	金桥副中心
	张江副中心
	宝山副中心（大场）
	虹桥副中心
	莘庄副中心
	川沙副中心
地区中心	长寿地区中心
	打浦桥地区中心（日月光中心）
	中环百联
	定西路沿线地区
	西郊百联商业中心
	控江路地区中心
	新江湾城地区中心

接上表

类型	名称
地区中心	大宁地区中心
	新天地地区
	曹家渡地区中心
	高桥地区中心
	高行地区中心(森兰)
	金杨地区中心（金桥国际商业广场）
	庙行地区中心
	上海大学地区中心
	大华地区中心
	虹口龙之梦
	环球港
其他展示区	宜山路市场地区
	龙华旅游城部分地区
新城中心	嘉定新城中心
	松江新城中心
	青浦新城中心
	南桥新城中心
	南汇新城中心
核心镇中心	金山滨海地区
	崇明城桥地区

表二：户外广告设置与城市规划用地性质对应一览表

户外广告控制	用地名称	用地示例	备注
允许设置	商业用地 C2	商业、服务业、旅馆业和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	
	文化用地 C3	如电视台、图书馆、博物馆、音乐厅等	
	体育用地 C4	如虹口足球场、八万人体育场等	
	商务办公用地 C8		禁设区内的该类用地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商业服务业和商务办公综合用地 C2C8	如裙房商业，塔楼办公的商业建筑综合体	禁设区内的该类用地，建筑附属广告仅允许在商业裙房处设置。
	社区商业用地 Rc2	独立型用地的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如普陀区曹杨新村的曹杨商场等。	社区服务设施中非独立型用地归为住宅用地性质。
	商住用地 C2R	如底下一层或者几层为商业，其它楼层做居住用途	展示区、控制区内的该类用地，建筑附属广告仅允许在商业裙房处设置。禁设区内的该类用地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社会停车场用地 S3		
	广场用地 S5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S6		
禁止设置	行政办公用地 C1	如有独立用地的市区两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民主党派、公检法等办公所在地	
	医疗卫生用地 C5	如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卫生防疫站等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C6	如大学、中专、职校、技校、特殊学校、中科院药物研究所、有机化学所等	
	文物古迹用地 C7	如福泉山遗址等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建筑、革命遗址等用地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C9	如福利院、宗教活动场地等	
	住宅组团用地 Rr	如小区、新村、里弄等住宅组团用地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Rs	如中学、小学、幼儿园等	
	工业用地 M	如桃浦工业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村镇企业用地（作为文创类功能使用的除外）	
	仓储物流用地 W	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用地（作为文创类功能使用的除外）	
	供应设施用地 U1	如有独立用地的水厂、变电站、储气站、大型锅炉房等	
	邮电设施用地 U2	如邮政、电信、电话等设施用地，不包括营业网点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3	如污水处理厂、泵站等环境设施	
	施工与维修设施用地 U4	如设备安装、市政工程养护设施等	
	殡葬设施用地 U5	如殡仪馆等	

接上表

户外广告控制	用地名称	用地示例	备注
禁设区	消防设施用地 U6	如消防站等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U9		
	道路用地 S1	各级城市道路，步行街除外	道路红线内仅允许设置公交候车亭、电话亭附属广告。
	轨道站线用地 S2		
	公交场站用地 S4		
	其他交通用地 S9	不包括加油（气）站	
	公共绿地 G1	如公园、街头绿地、滨水绿带等	
	防护绿地 G2	如高压走廊等市政管线走廊，铁路、河道沿线的防护绿地等，不包括道路防护绿地	
	铁路用地 T1	如铁路线等，不包括客运站场	
	公路用地 T2	如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等，不包括休息站、收费站、客运站等区域	
	管道运输用地 T3	如运输石油、天然气等管道	
	港口用地 T4	如码头作业区、生产区等，不包括客运站	
	机场用地 T5	如飞行区等，不包括航站楼周边地区、配套服务区等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地区	
	军事用地 D1	如军事基地等	
	外事用地 D2	如领事馆等	
	保安用地 D3	如监狱、劳改农场等	
	城市发展备用地 X		
	控制用地 K		
水域和未利用土地 E			
农用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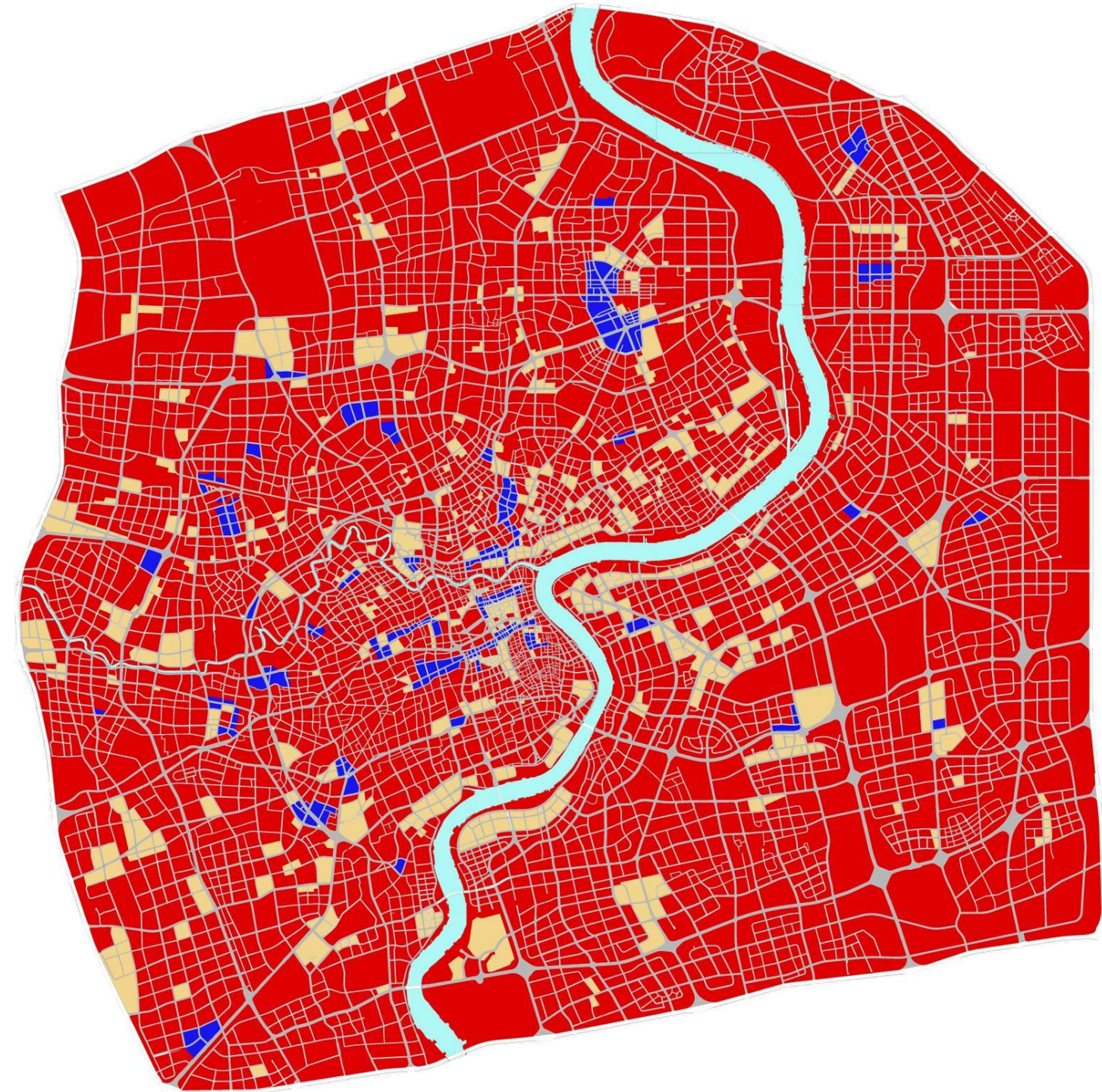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主城区三区划分图

展示区：是指为服务商业经济发展可以设置多样化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主要是上海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央活动区、城市副中心、地区中心、新城中心、核心镇中心”等区域的商业集中地区。

控制区：是指为服务城市公共功能和宣传所需可以适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主要包括会展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交通枢纽场站区域、文化创意类园区、商务办公集中区域以及社区级商业集中的区域等。

禁设区：是指为保护城市历史风貌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保护交通和公益设施安全、保护生态和居住环境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以及为保护城市整体环境品质需要禁设户外广告的区域。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物古迹、居住、军事安保等用地的区域，以及公共绿地、工业仓储、市政设施及其廊道、城市道路、公路、生态廊道及水域等用地。



图例




- 展示区
- 控制区
- 禁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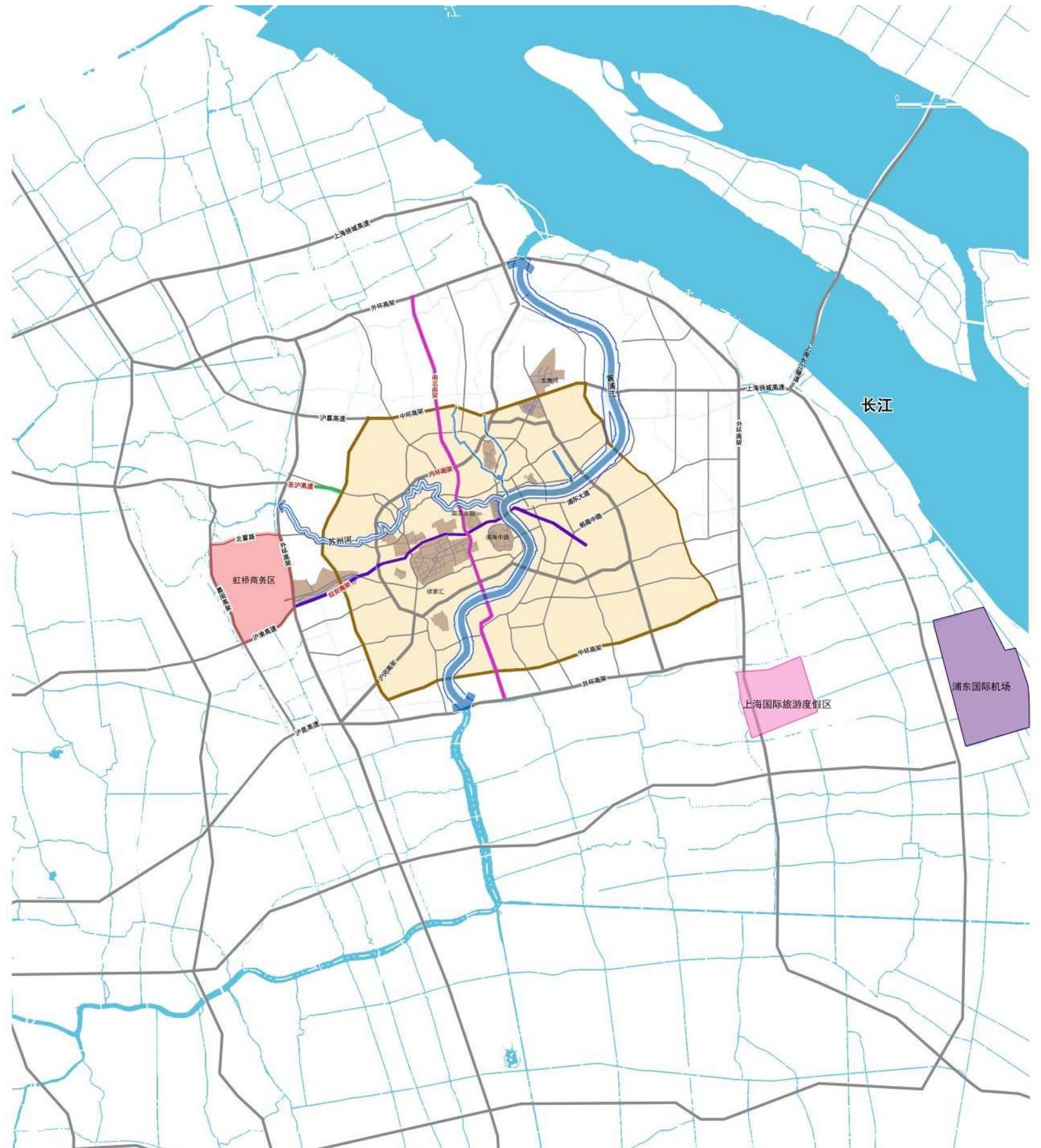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屋顶广告禁设区域

禁止设置屋顶广告的区域：

中环路（含道路红线外侧 100 米）以内的区域；延安高架路—世纪大道及南北高架路道路红线两侧 100 米以内的区域；京沪高速（中环至外环）道路红线两侧 100 米；黄浦江（吴淞口-徐浦大桥）、苏州河（黄浦江-外环线）沿线两侧约 100 米范围内；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沪渝高速——嘉闵高架——北翟路高架——外环线（含道路红线外侧 100 米）围合的区域内；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沪芦高速——迎宾高速——唐璜路——航城路围合（含道路红线外侧 100 米）的区域内；浦东机场区域内；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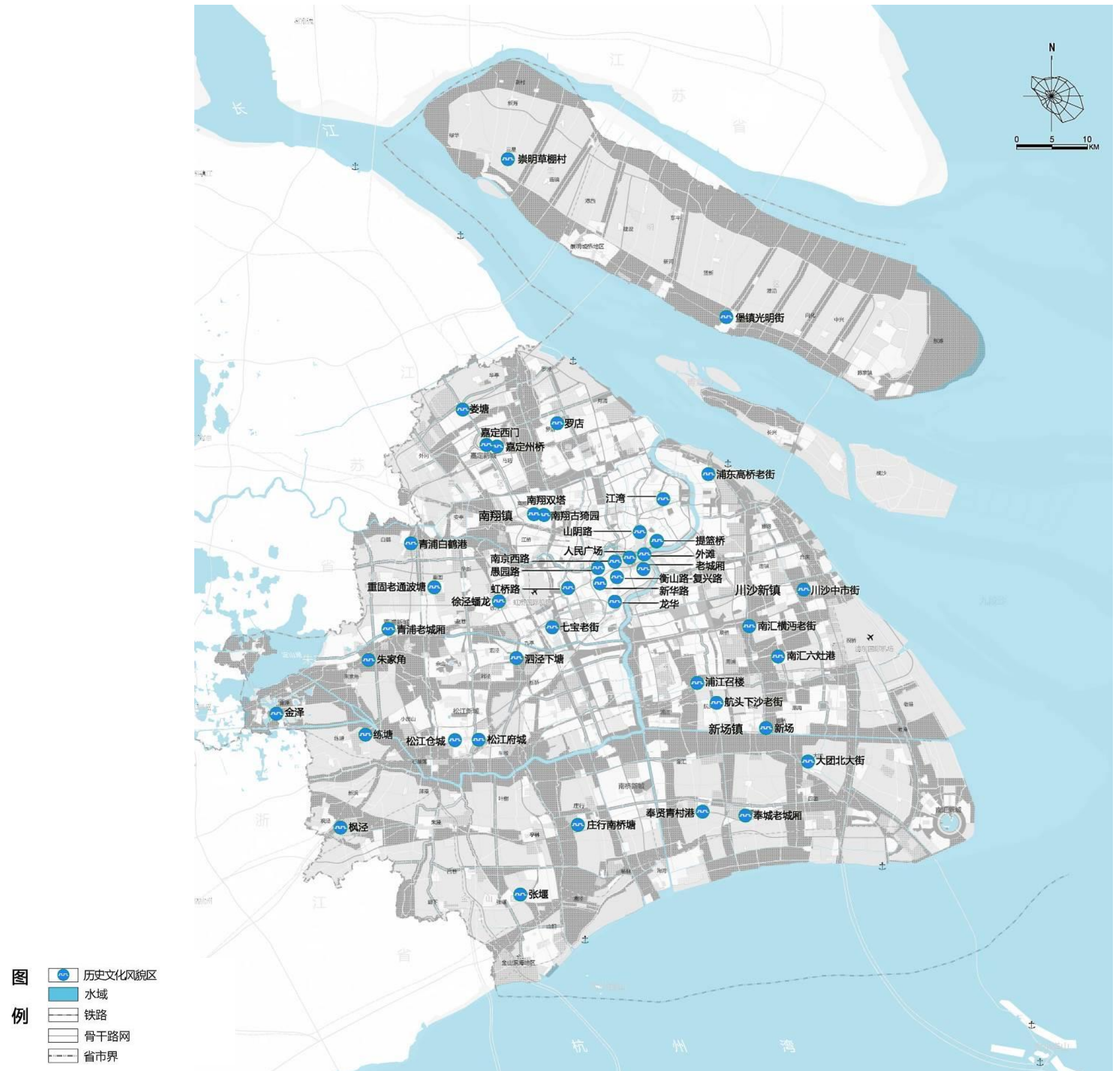
-  中心城历史文化风貌区
-  中环高架路内
-  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
-  延安高架路—世纪大道道路红线两侧100米以内的区域
-  京沪高速（中环至外环）道路红线两侧100米
-  南北高架路道路红线两侧100米以内的区域
-  黄浦江、苏州河沿线两侧约100米范围内
-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
-  浦东国际机场



附图 2-2 屋顶广告禁设区域

禁止设置屋顶广告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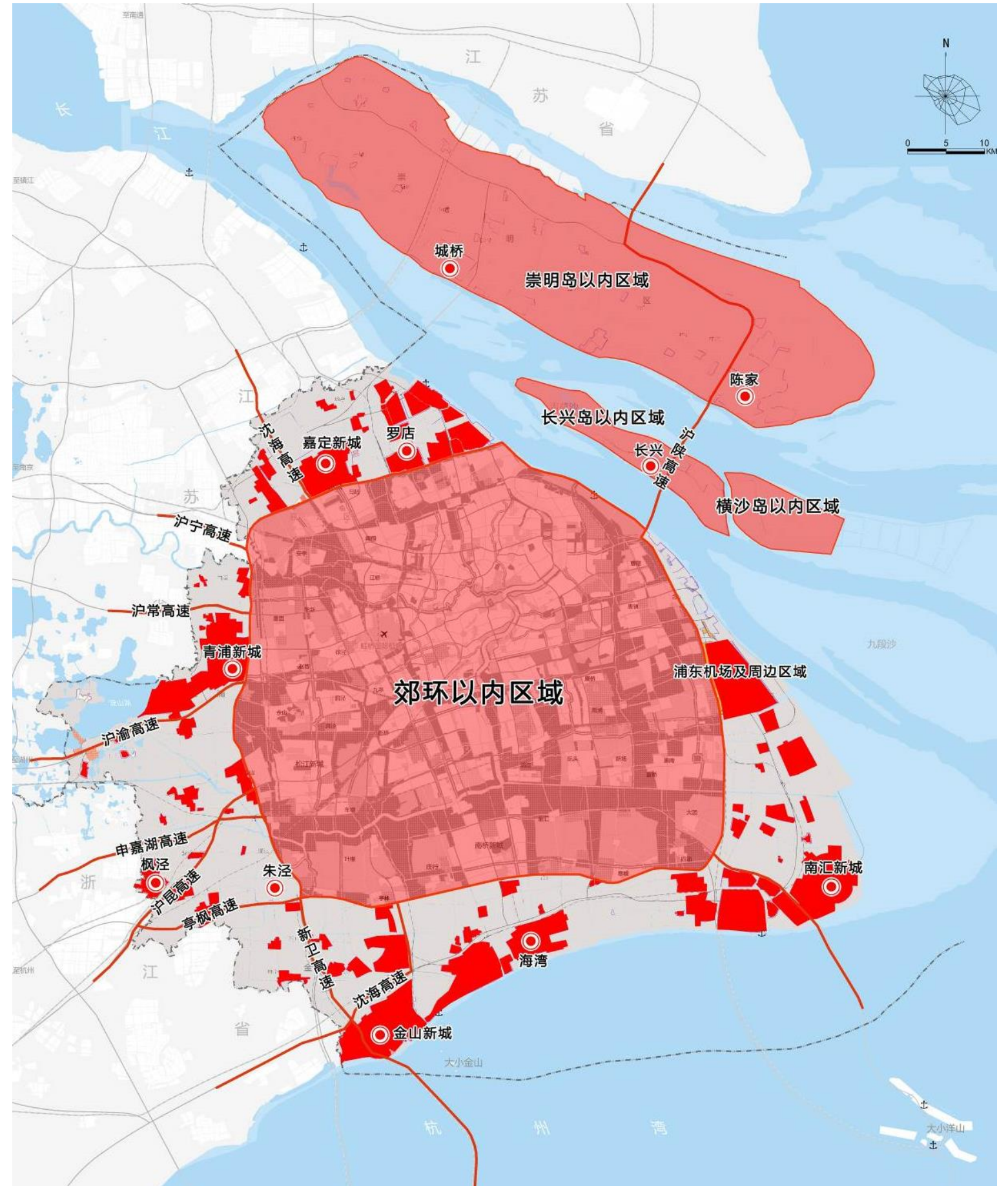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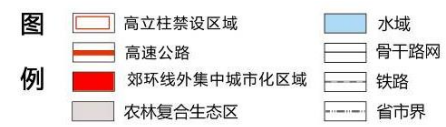
中心城及郊区历史文化风貌区、风貌保护街坊范围内。



附图 3 高立柱广告禁设区域

禁止设置高立柱广告的区域：

郊环线（含外侧 200 米）以内的区域；郊环线外集中城市化区域内；高速公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二级公路以下的公路沿线；崇明区；浦东机场区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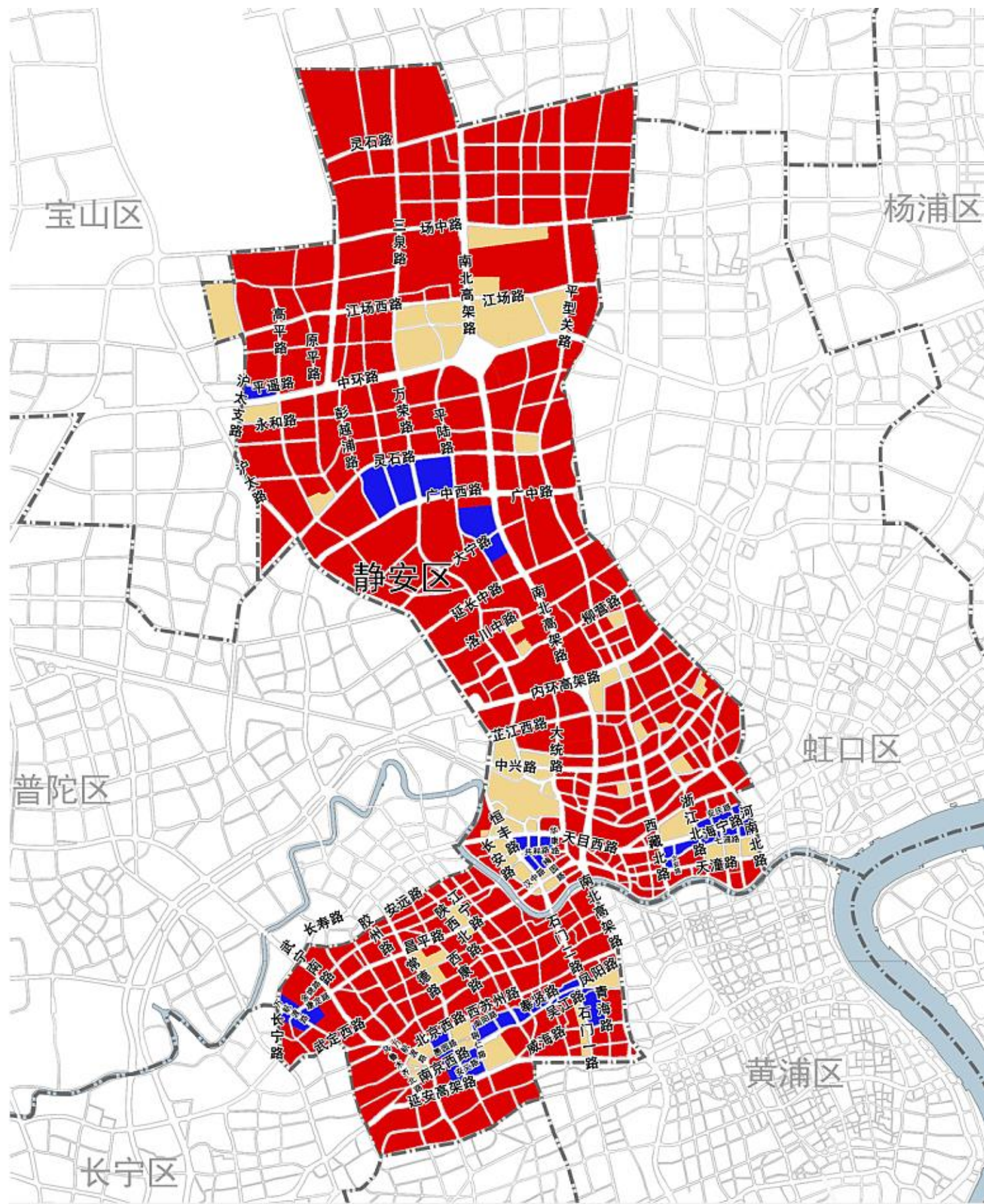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静安区控制分区图

展示区包括：

- 1) 北京西路——胶州路——愚园路——常德路（以西 300 米）——延安高架路——铜仁路——南京西路——吴江路——石门一路——威海路——青海路——石门二路——奉贤路——南阳路围合区域
- 2) 恒丰路——汉中路——梅园路——共和路——华康路——天目西路围合区域
- 3) 西藏北路——天潼路——文安路——七浦路——河南北路——安庆路——浙江北路——海宁路围合区域
- 4) 灵石路——彭越浦路——广中西路——平陆路围合区域
- 5) 平遥路——沪太支路——中环路——高平路围合区域
- 6) 万航渡路（长宁路至康定路段两侧 150 米范围，康定路以南万航渡路以南 150 米范围，康定路以南万航渡路以北 300 米范围）——康定路（以南 300 米）——长寿路围合区域
- 7) 延长中路（向北偏移 500 米）——南北高架路（以西 500 米）——广中西路（向南偏移 200 米）围合区域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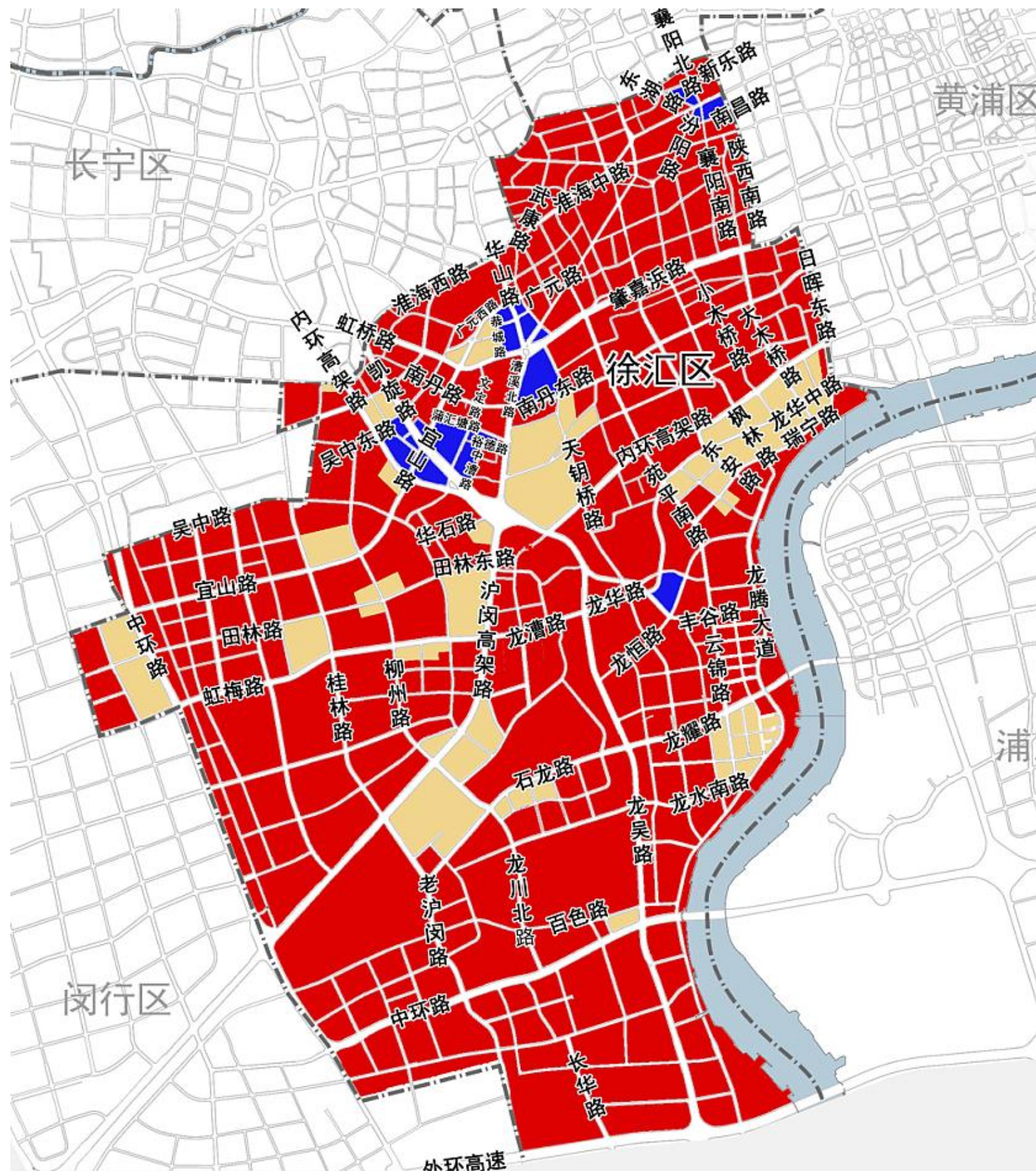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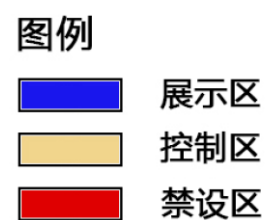
- 展示区
- 控制区
- 禁设区



附图 4-2 徐汇区控制分区图

展示区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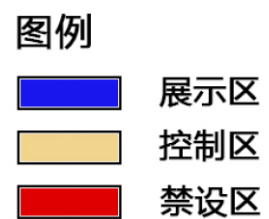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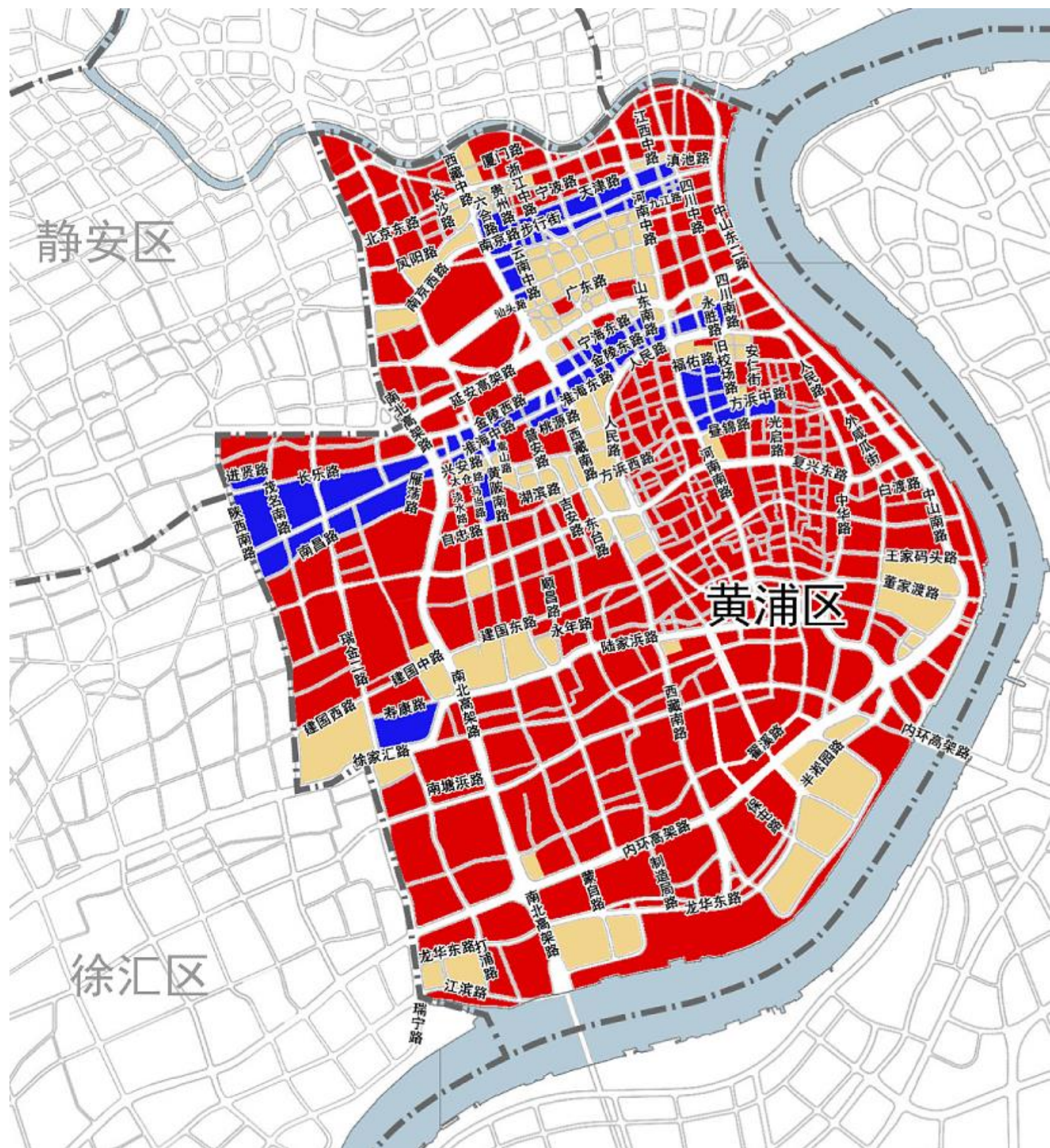
- 1) 漕溪北路——南丹东路——天钥桥路——肇嘉浜路——武康路——广元路——广元西路——恭城路——虹桥路围合区域
- 2) 龙华路——丰谷路——龙恒路围合区域
- 3) 吴中东路——内环高架路——凯旋路——中漕路——蒲汇塘路——宜山路围合区域及宜山路（以西 300 米）与凯旋路（以东 150 米）围合区域
- 4) 东湖路——汾阳路——南昌路——陕西南路——淮海中路——襄阳北路——新乐路围合区域



附图 4-3 黄浦区控制分区图

展示区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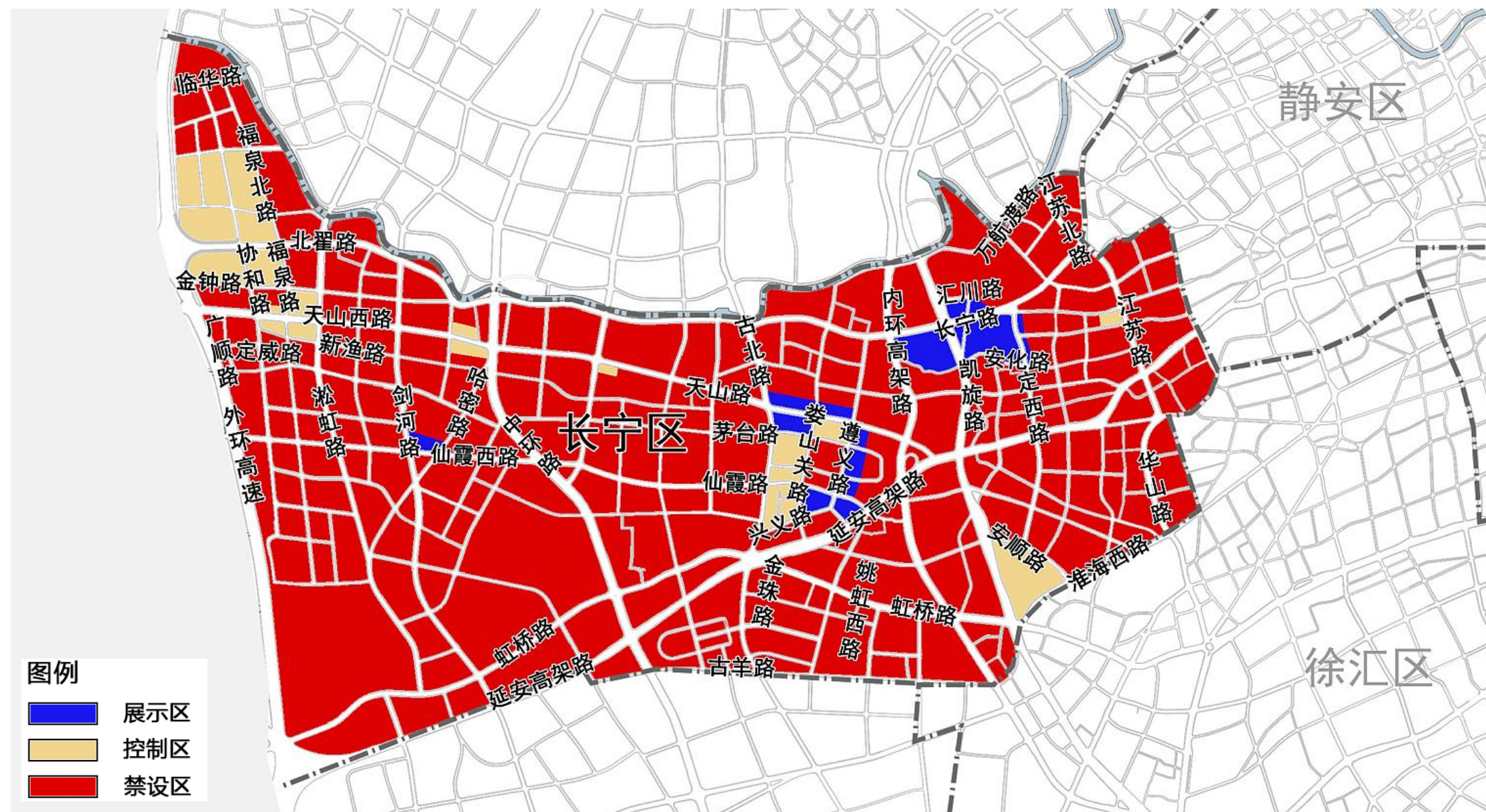
- 1) 徐家汇路——寿康路——瑞金二路围合区域
- 2) 陕西南路——南昌路——雁荡路——兴安路——南北高架路——淮海中路——淡水路——嵩山路——普安路——桃源路——西藏南路——淮海东路——人民路——四川南路——金陵东路——山东南路——宁海东路——金陵西路——长乐路——茂名南路——进贤路围合区域
- 3) 马当路——自忠路——黄陂南路——太仓路围合区域
- 4) 西藏中路——汕头路——云南中路——九江路——四川中路——滇池路——天津路——贵州路——宁波路——六合路——凤阳路围合区域
- 5) 河南南路——昼锦路——光启路——方浜中路——旧校场路——福佑路围合区域



附图 4-4 长宁区控制分区图

展示区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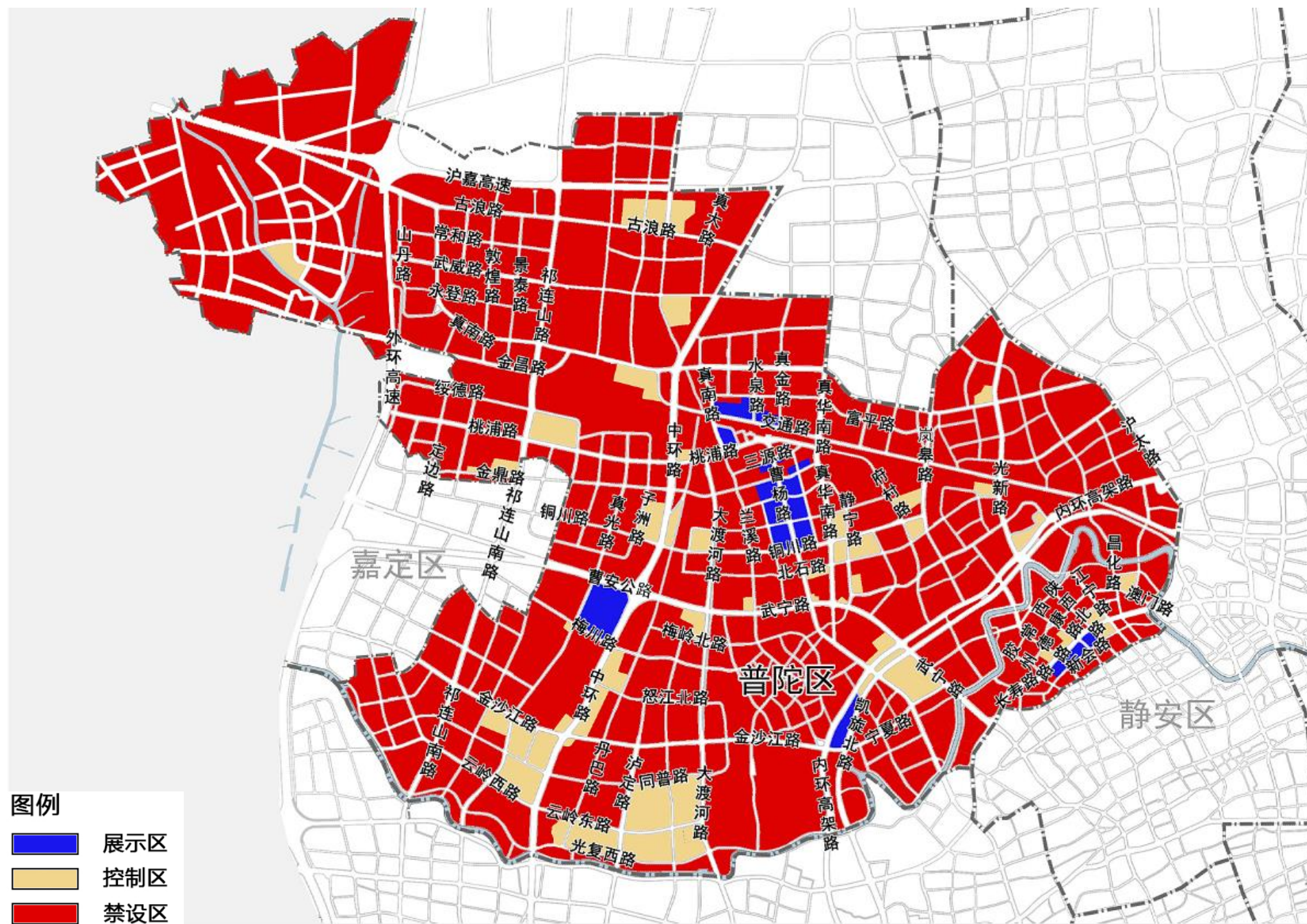
- 1) 内环高架路——安化路——定西路（以东 100 米）——长宁路——汇川路——凯旋路围合区域
- 2) 娄山关路——兴义路——延安高架路——仙霞路——遵义路（以东 200 米）——天山路围合区域
- 3) 古北路——茅台路——娄山关路——天山路（以北 200 米）——遵义路围合区域
- 4) 剑河路——仙霞西路（以北 200 米）——哈密路——围合区域



附图 4-5 普陀区控制分区图

展示区包括：

- 1) 真光路——梅川路——中环路——曹安公路围合区域
- 2) 曹杨路（以西 300 米，以东 300 米）——铜川路——潮州路围合区域及曹杨路（向东偏移 200 米）——潮州路（以北 200 米）——真华南路（向西偏移 200 米）围合区域
- 3) 宁夏路——凯旋北路——白兰路——中山北路围合区域
- 4) 真南路——交通路（以北 200 米）——水泉路（以西 200 米）——富平路围合区域及水泉路——交通路（以北 200 米）——真金路围合区域
- 5) 兰溪路（以东 200 米）——桃浦路（以北约 300 米）围合区域
- 6) 三源路（以南 100 米）——曹杨路（以西 200 米，以东 100 米）围合区域
- 7) 长寿路——胶州路（向东偏移 200 米）——新会路——陕西北路围合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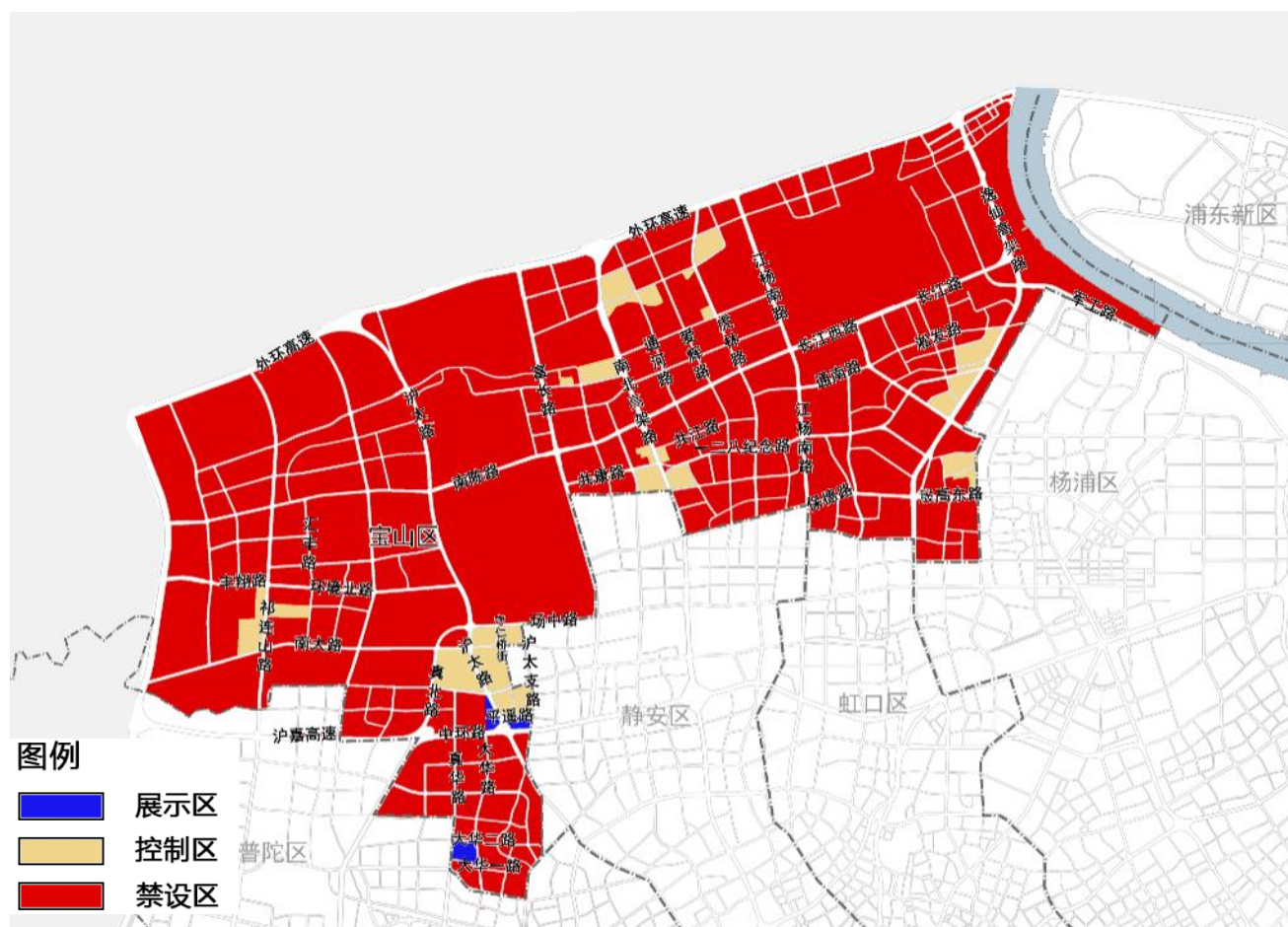


附图 4-8 宝山区控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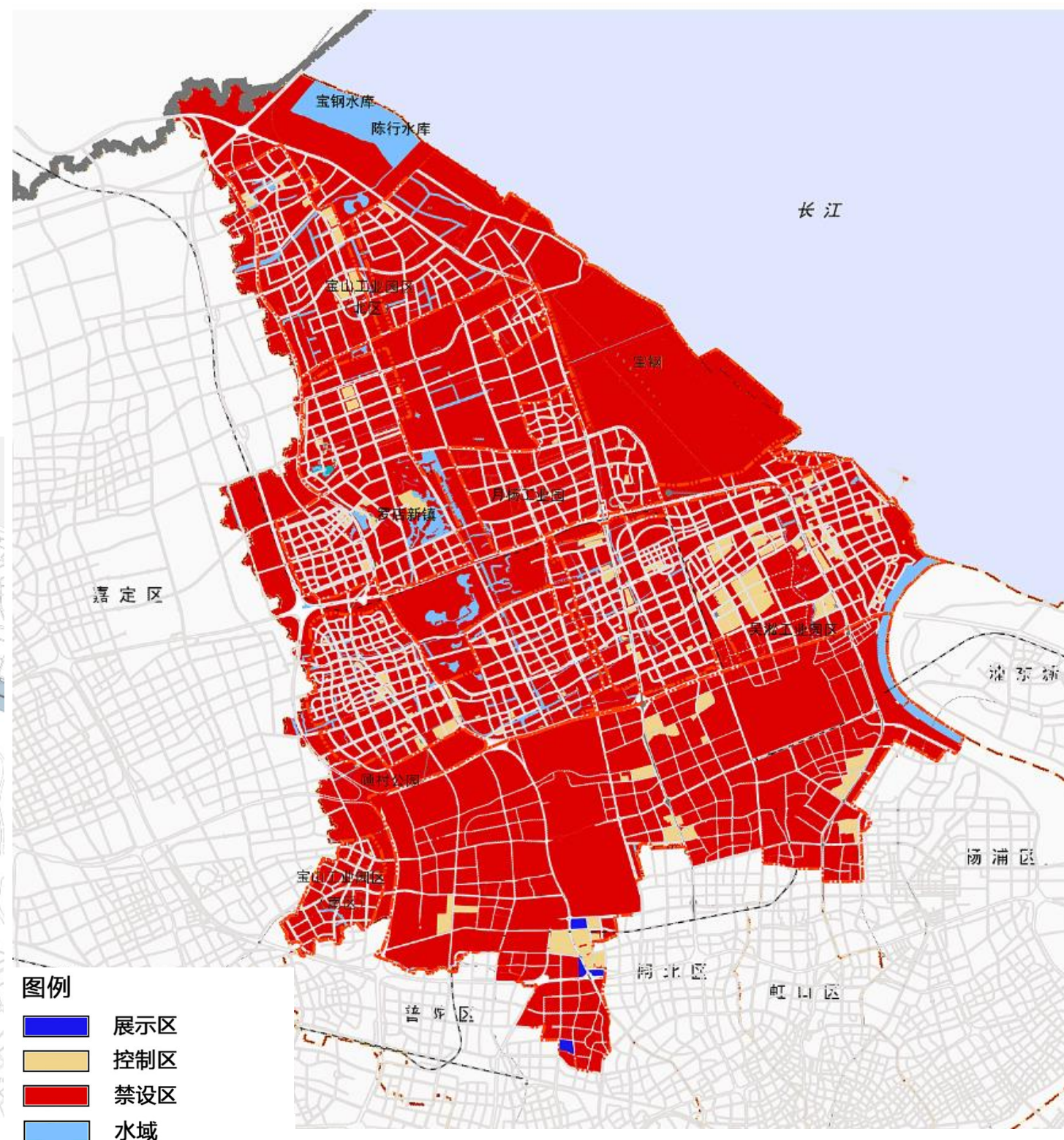
展示区包括：

- 1) 真华路——大华一路——大华路——大华二路围合区域
- 2) 平遥路——沪太支路——中环路——大华路——沪太路围合区域

外环以内宝山区控制分区图



宝山区控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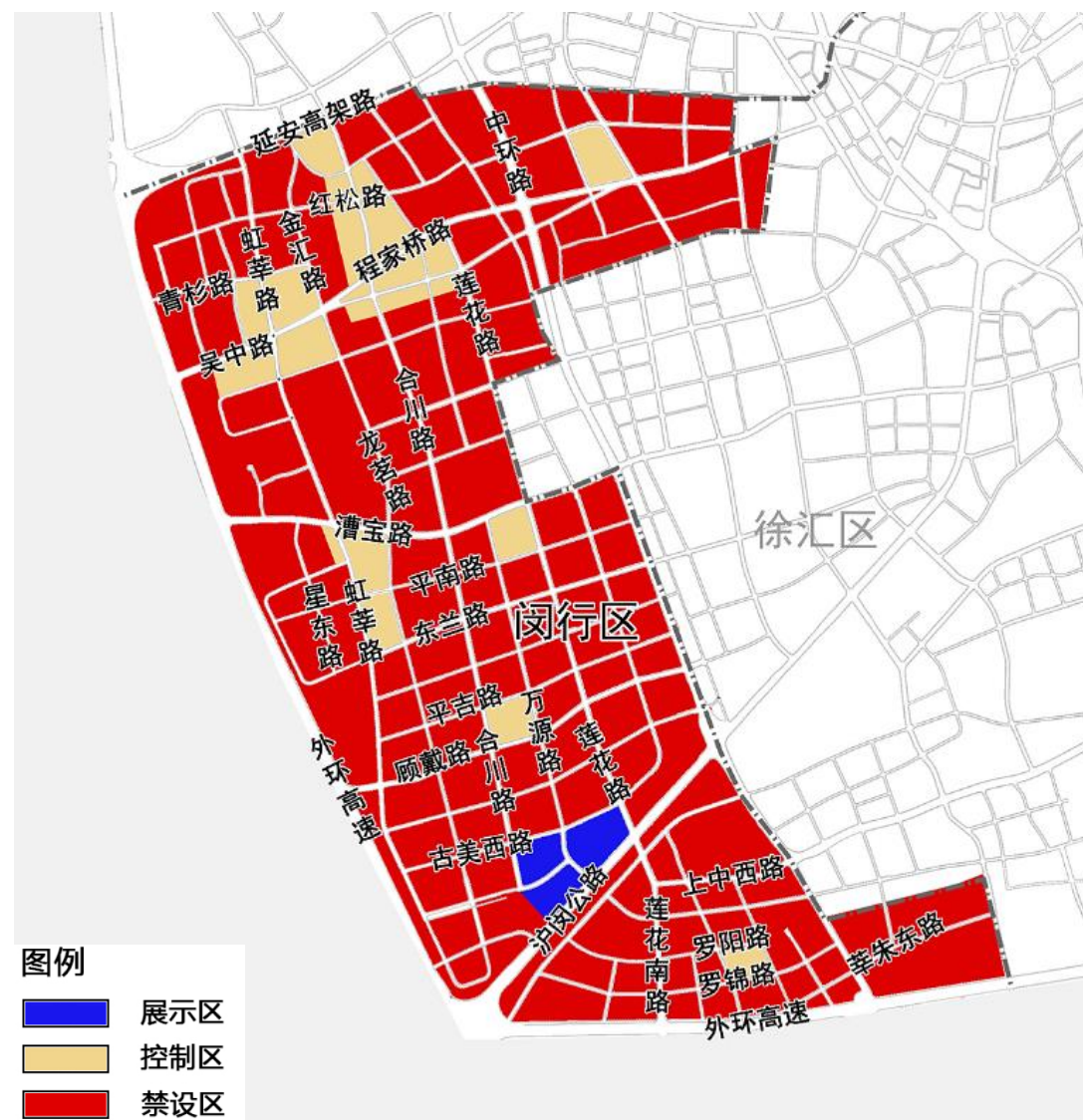


附图 4-9 闵行区控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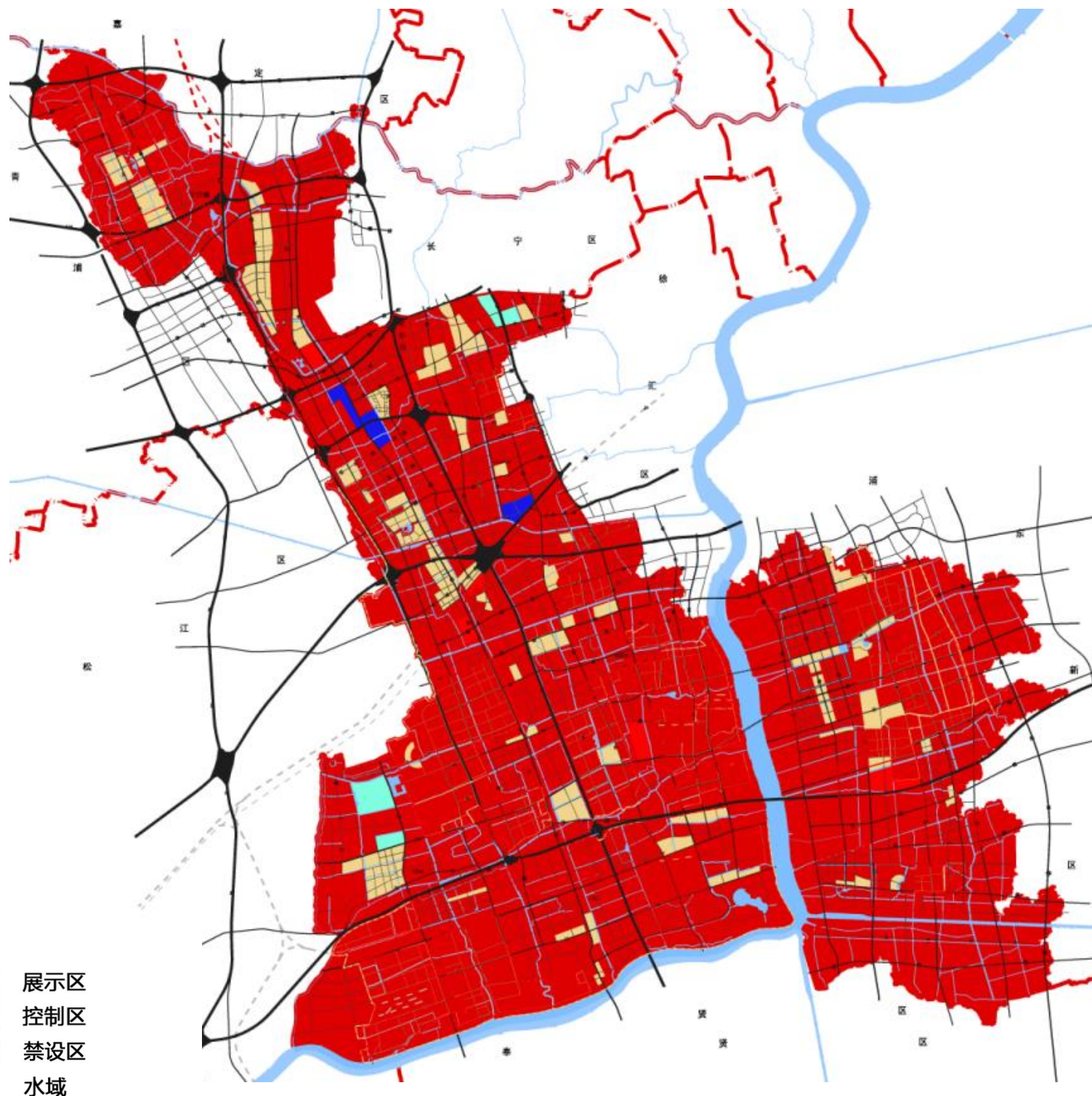
展示区包括：

- 1) 古美西路——合川路——沪闵公路——莲花路围合区域
- 2) 沪星路——虹渝高架路（沪星路至星站路段以西 500 米，星站路至沪松公路以西 200 米，新龙路至宝南路以东 500 米）——新龙路——沪松公路——宝南路围合区域

外环以内闵行区控制分区图



闵行区控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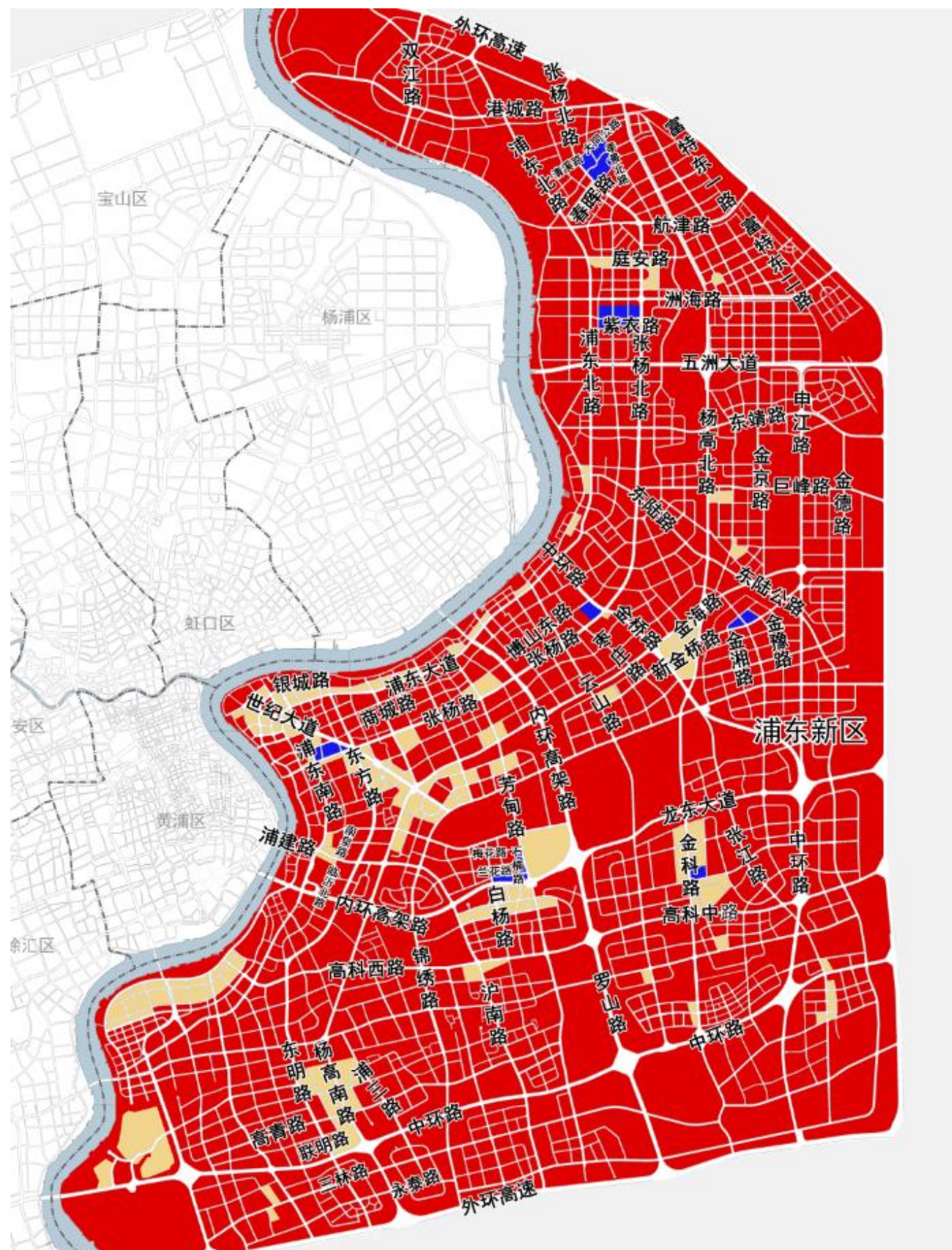
附图 4-10-1 外环以内浦东新区控制分区图

展示区包括：

- 1) 张杨北路——春晖路——季景北路——大同公路——清溪路围合区域
- 2) 紫衣路——张杨北路——浦东北路（向东偏移 150 米）——洲海路（向南偏移 150 米）围合区域
- 3) 金湘路——新金桥路——金豫路围合区域
- 4) 金桥路（以西 350 米）——博山东路——张杨路围合区域
- 5) 商城路——浦东南路——张杨路——世纪大道围合区域
- 6) 白杨路——内环高架路——芳甸路——梅花路——石楠路——兰花路围合区域
- 7) 金科路——祖冲之路（以北 350 米）——哈雷路围合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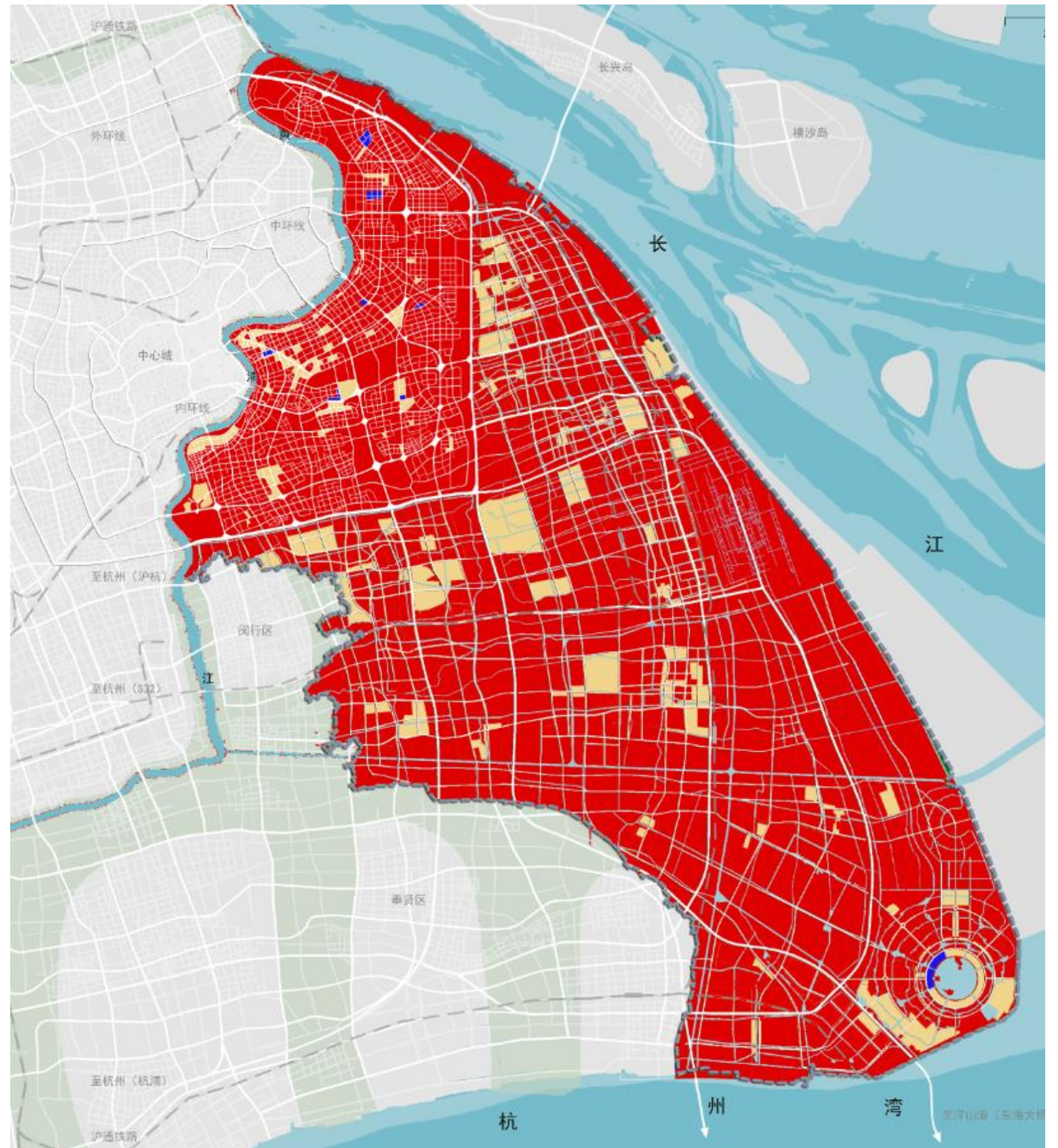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展示区 |
| | 控制区 |
| | 禁设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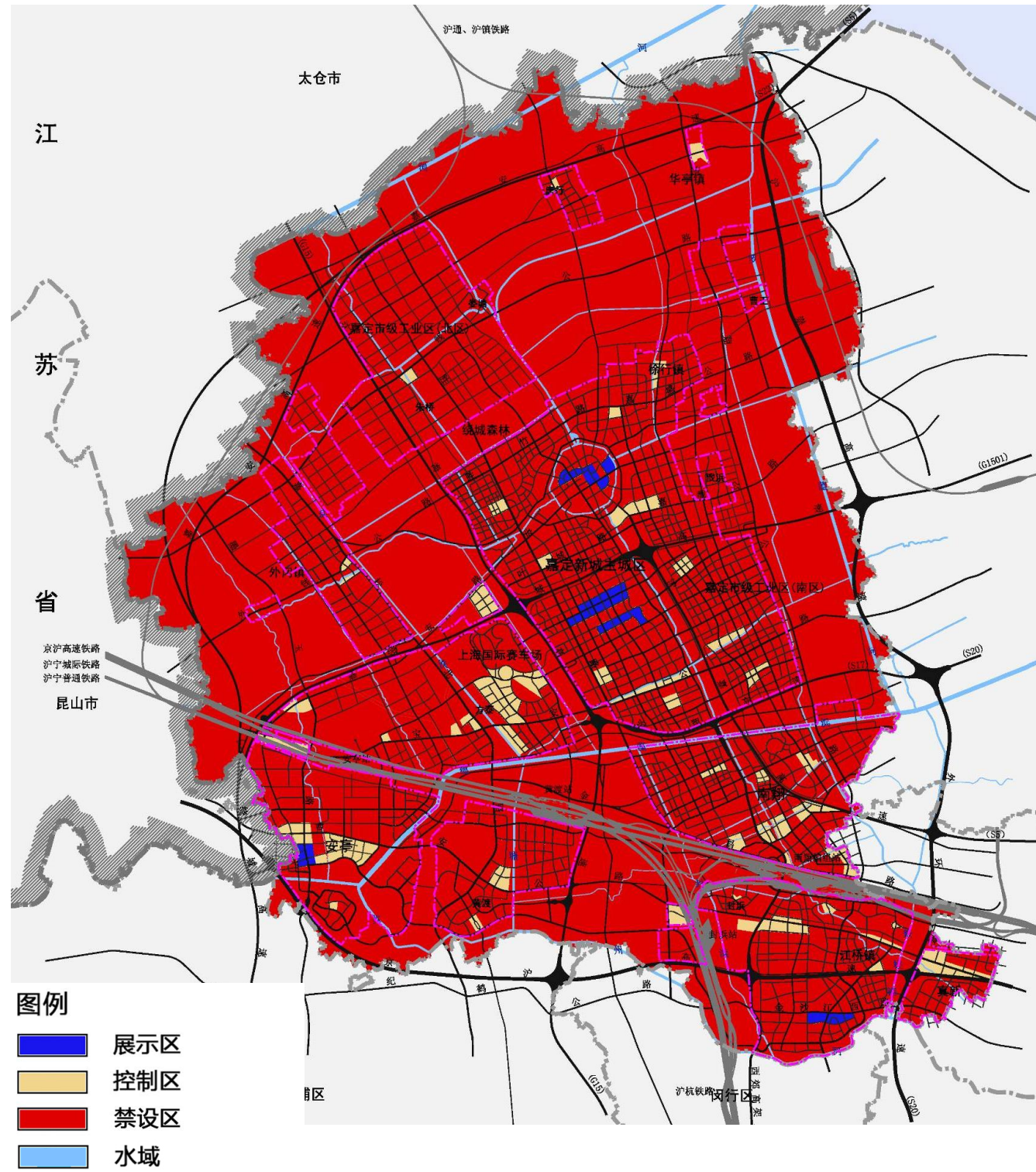


附图 4-10-2 浦东新区控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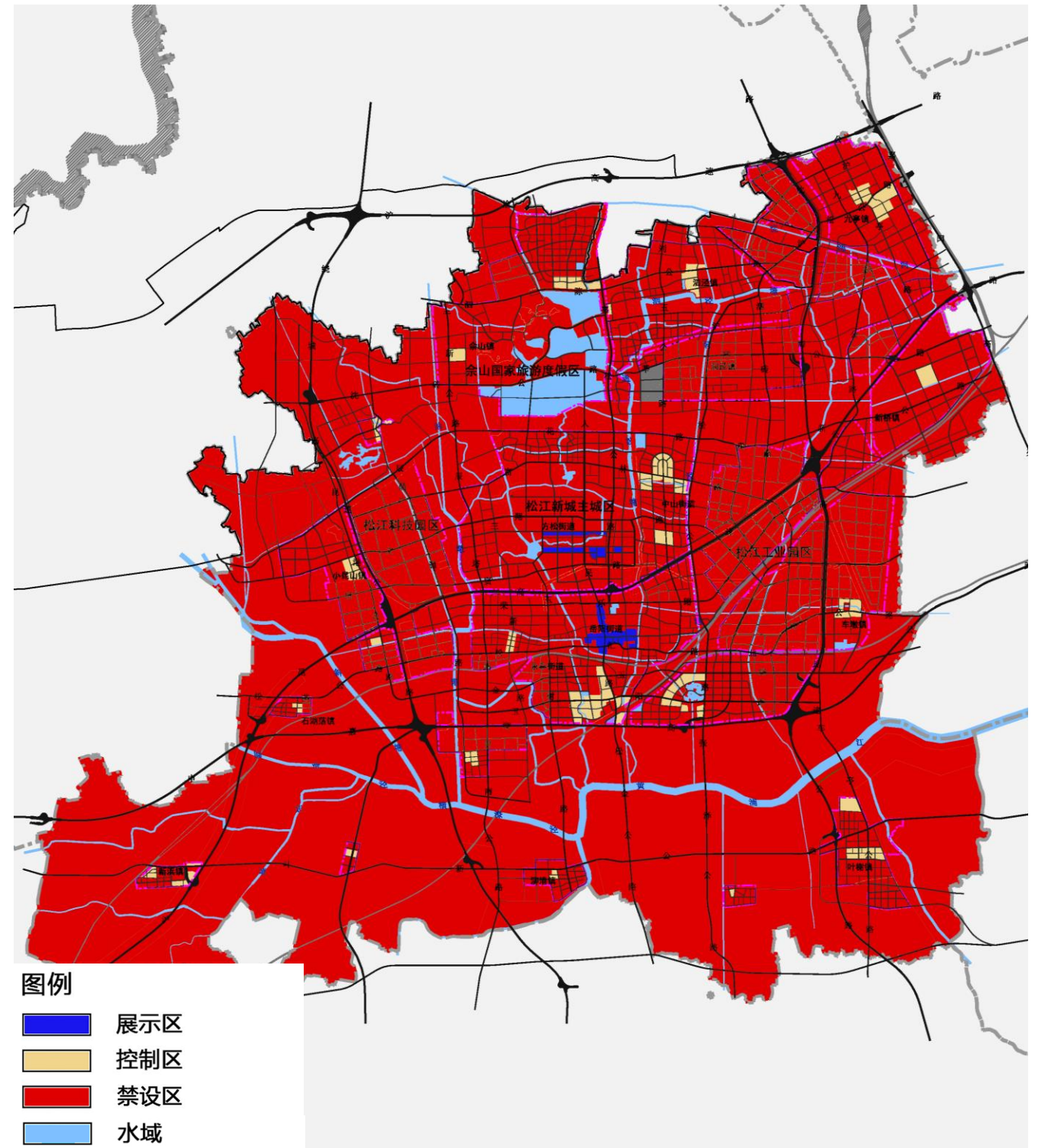
- 图例
- 展示区
 - 控制区
 - 禁设区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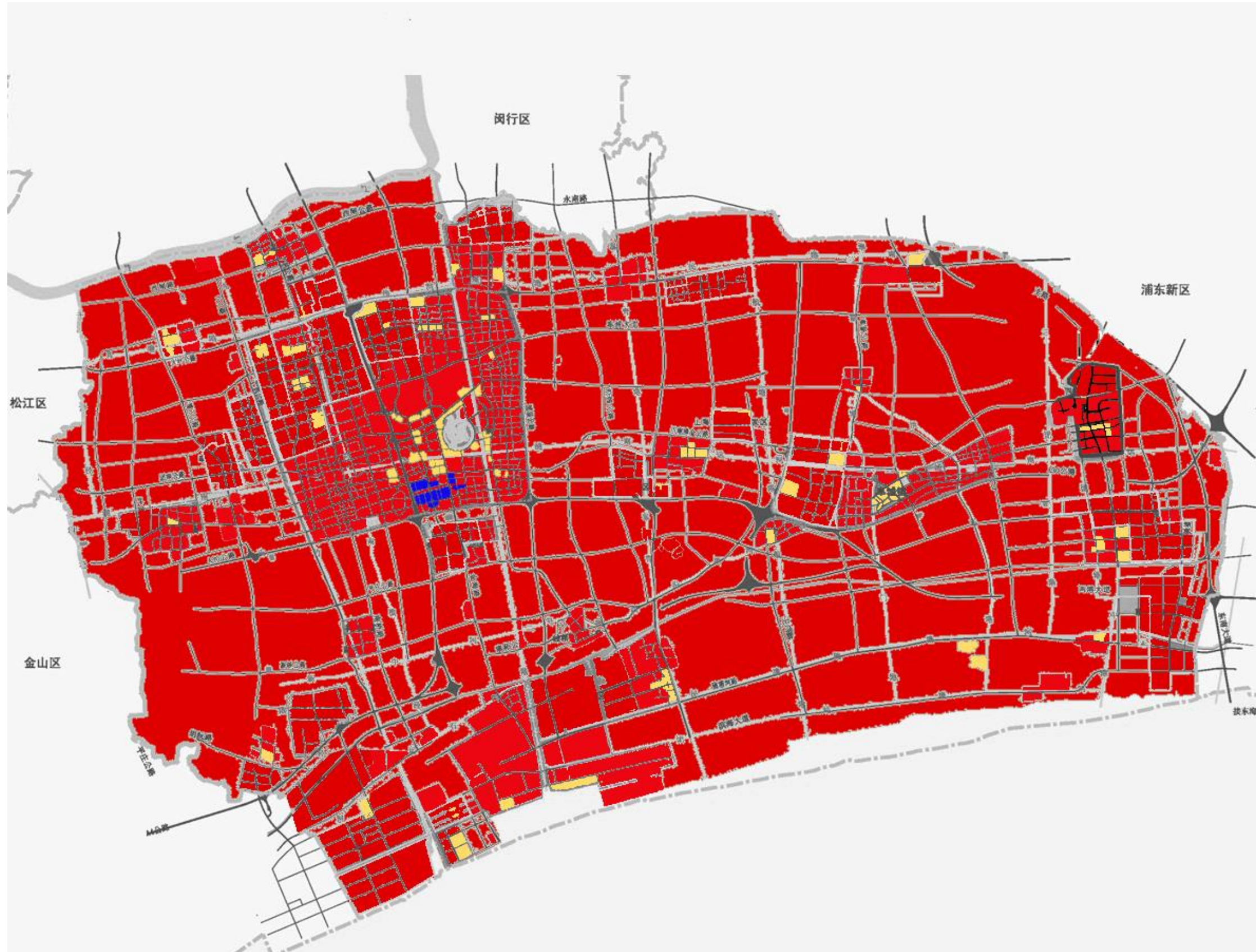
附图 4-11 嘉定区控制分区图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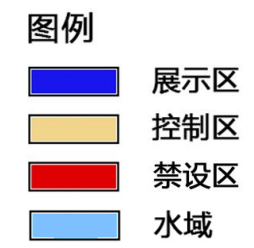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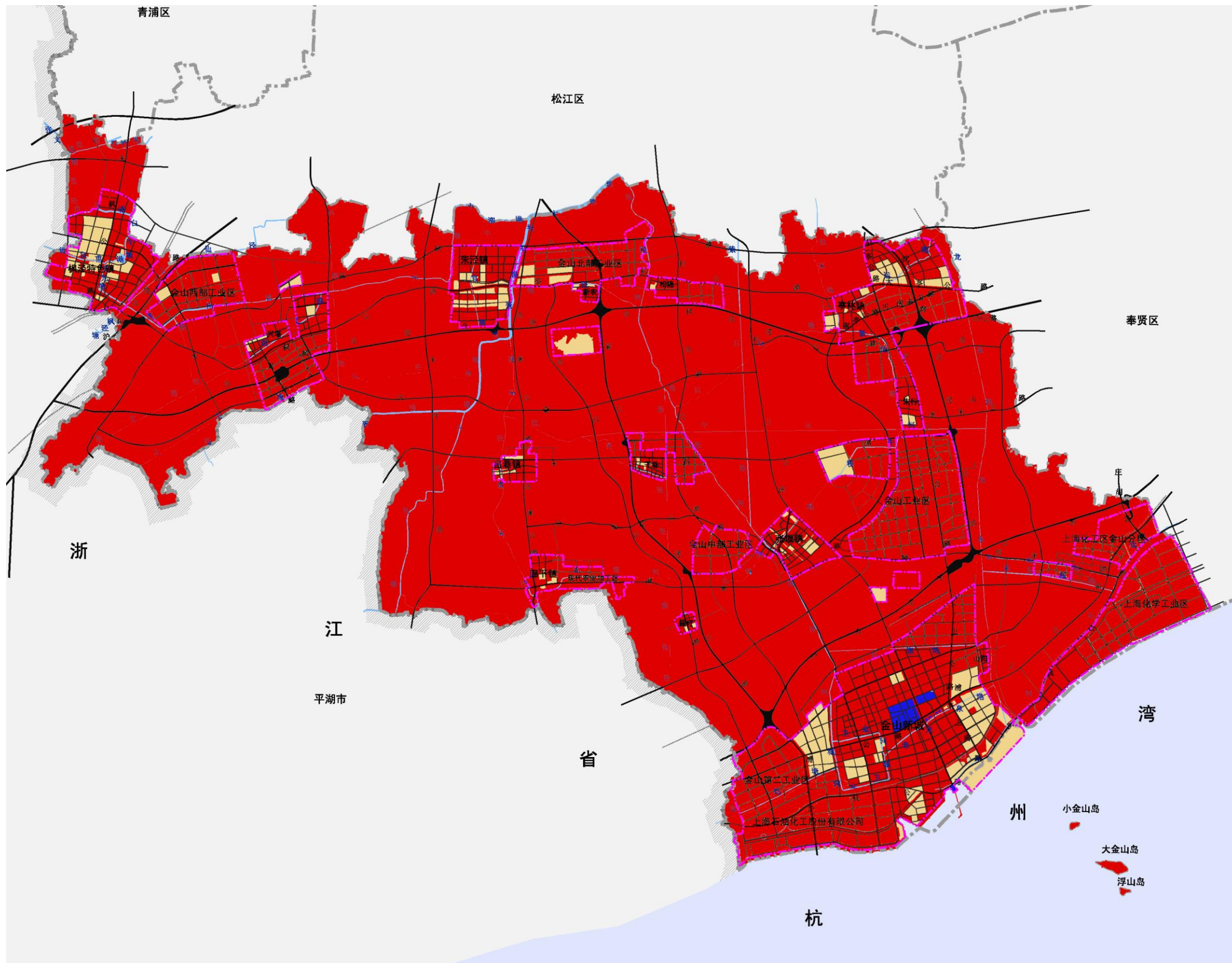
4-12 松江区控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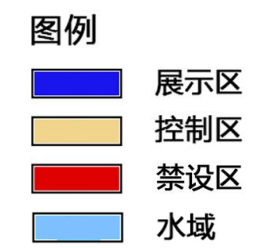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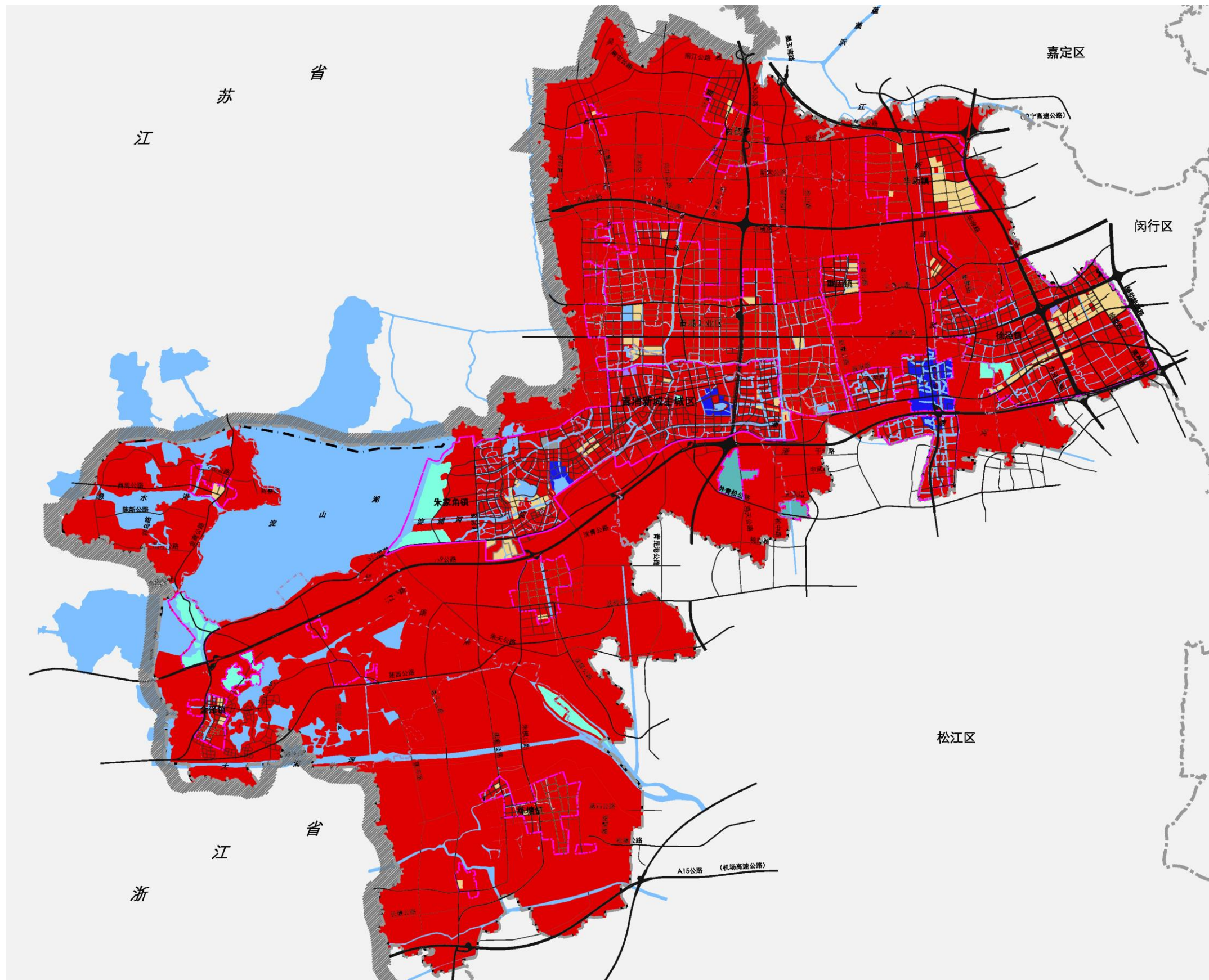
附图 4-13 奉贤区控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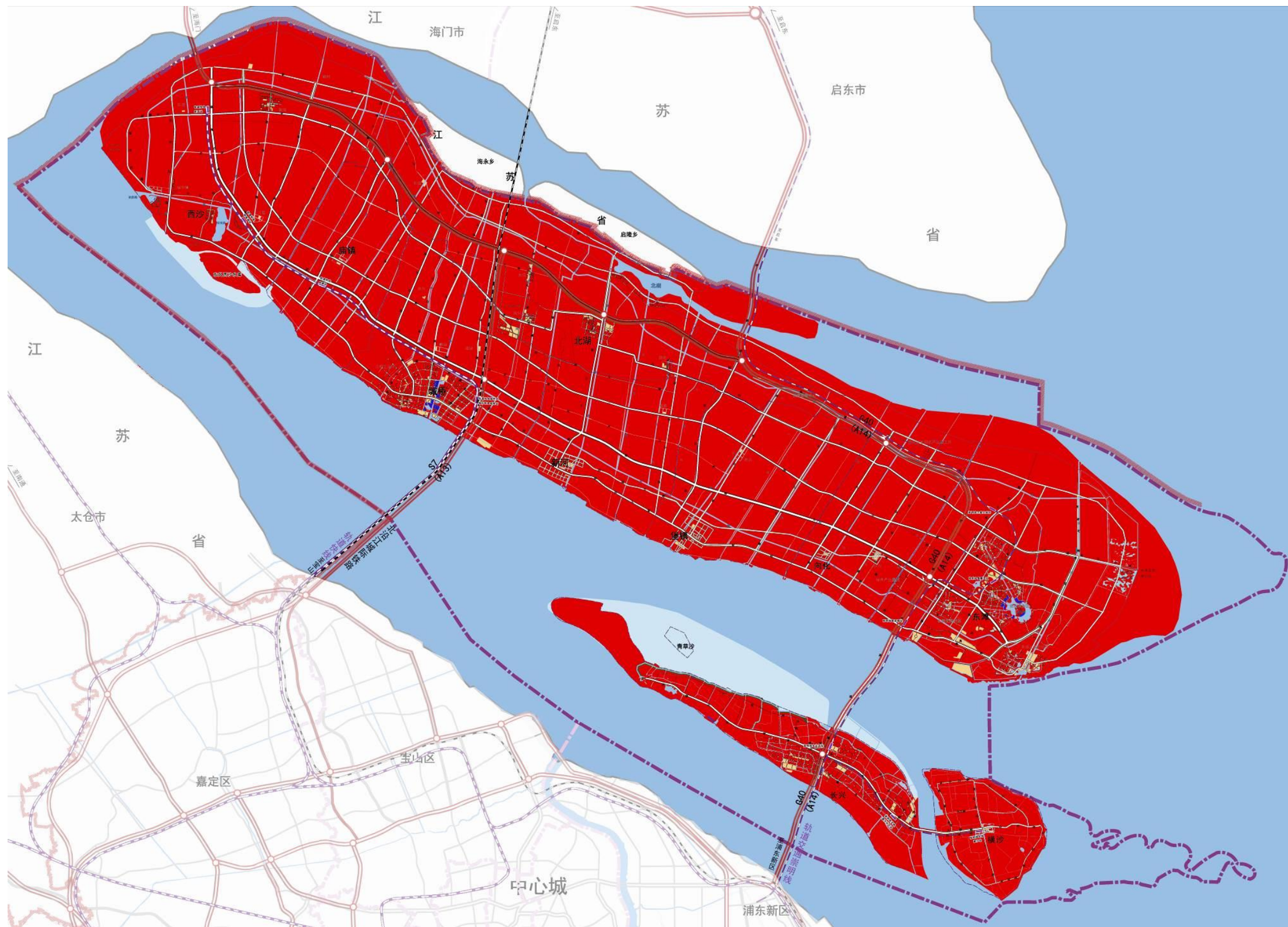
附图 4-14 金山区控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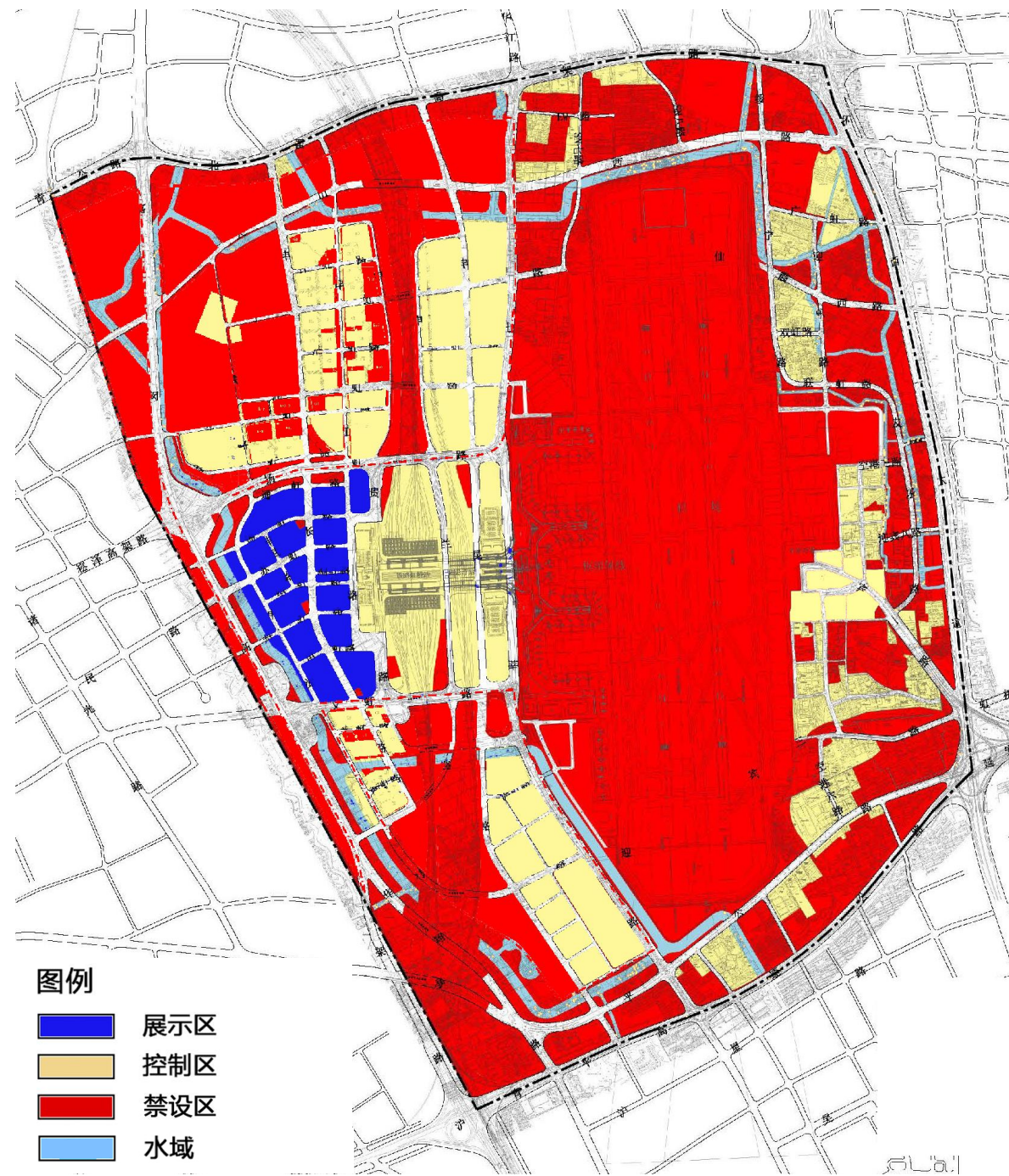
附图 4-15 青浦区控制分区图



附图 4-16 崇明区控制分区图



附图 4-17 虹桥商务区控制分区图



附图 4-18 上海国际度假区控制分区图

